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下午8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u>主席</u> 胡耀昌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副主席</u> 苏达良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3时57分 |
| <u>区议员</u> 区镇濠议员 | 上午11时17分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议员 | 上午10时35分 | 下午7时08分 |
| 陈振哲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蔚嘉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8时07分 |
| 周炫玮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伟霖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名溢议员 | 上午10时09分 | 下午8时08分 |
| 刘勇威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8时07分 |
|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 | 下午3时13分 |
| 连楠璋议员 | 上午9时44分 | 会议完毕 |
| 文念志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尔培议员 | 下午12时01分 | 会议完毕 |
| 黄兆健议员 | 上午9时41分 | 下午4时30分 |
| 任启邦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12时45分 |
| 姚钧豪议员 | 上午9时40分 | 会议完毕 |
| 姚跃生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毅华先生

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阮方晴女士

联络主任(1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敏仪女士

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美仪女士

联络主任(8)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明慧女士

联络主任(8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并宣布林奕权议员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他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他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4/2020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的修订建议已载述于文件 AFM 24/2020 号，而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按上述文件作出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修改《大埔区议会常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5/2020 号)

3. 姚跃生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4.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就有关修订建议搜集意见，报告如下：

- (i) 《区议会条例》(“《条例》”)第 64 条提及在主席或副主席去世、辞职或停止担任区议员的情况下，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悬空。就建议新增的第 25(1)条及第 25(2)条所指的情况，应属于移除职务或强制辞职，但《条例》并未赋予权力移除主席或副主席的职务，或强制他们辞职。据他理解，加入相关条文或会与《条例》出现不一致之处。
- (ii) 有关删去第 31(2)条的建议，即“未能出席会议而欲投票的议员，可用书面委任另一位议员为其代表，以便根据第 31(1)条投票”，秘书处没有意见。
- (iii) 有关更改第 43 条的建议，即以较详细形式记录工作小组的会议，并把会议的录音记录上载至区议会网页，秘书处没有意见。
- (iv) 有关新增第 51(5)条的建议，即议员出席达会议的一半时间，方可算作曾经出席会议，经咨询后，《条例》未有订明出席及缺席的情况，亦未有订明须出席会议多久才会视作出席。按常理而言，如没有预先界定时限，即使只出席 1 分钟会议，亦会视作出席。此外，由于《条例》订明区议员如在未有获得区议会同意下连续 4 个月缺席区议会大会会议，而其缺席申请未获区议会接纳，便会丧失区议员席位，因此，如在《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中加入建议的条款，便会影响出席率的计算，并与区议员席位有直接关系。他举例说，假设每次会议时间固定为 8 小时，某区议员如在连续 3 次区议会大会只出席了 3 小时，不足会议时间的一半，会被视为缺席会议，或会影响其区议员席位。至于其他不设有相关条款的区议会，或会出现个别区议员连续 3 次未有出席达会议的一半时间，但却不影响其区议员资格的情况，有欠一致。此外，区议会召开会议需要计算法定人数，如个别区议员出席，即使最终未有达会议时间的一半，在计算会议的法定人数时，一般会把在席的区议员计算在内。他举例说，大埔区议会共有 21 名区议员，如该次会议只有 11 名区议员出席，而其中 1 名最终只是出席了 3 小时，不足会议时间的一半，便会在会议记录中显示其出席了 3 小时，并会把他计算入法定人数内，情况较为尴尬。据他所知，有其他区议会亦在《常规》中加入了类似条文。不过，由于有关条文与《条例》有不一致之处，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将要求有关的区议会跟进，以考虑如何修订。

5. 主席表示，李裕修先生曾经在会议前向他表示，刚才提供的意见属于政府内部意见，并不具名，而有关意见亦不予公开，故没有提供相关文件。他认为此等情况不太恰当，因此在会议前亦要求秘书了解能否联络民政总署或负责法例工作的部门(例如律政司)，了解能否提供正式意见或文件。

6.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询问，并已接获书面回复，但正如主席刚才所述，有关资料不便公开。秘书处会在接获有关资料后，自行理解，再向区议员汇报。

(i) **建议新增第 25(1)条及第 25(2)条**

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李裕修先生刚才指有关意见是法律意见，却不具名及不可公开，做法对秘书处并不公平。秘书处接获意见却不能公开，难以向区议员具体交代。他体谅秘书处的难处，但议事是区议员的职责。秘书处刚才所述，《条例》第 64 条的标题是“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何时悬空”，第 64(1)条为“如主席或副主席去世或辞职，或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议员不再是议员，则主席或副主席(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职位即告悬空”。有关条文为上述法律意见的理据，但只是描述在什么情况下职位会悬空，而非规范职位只可在此等情况下悬空。他根据本身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能认同秘书处刚才的说法。

(ii) 法律上，《条例》亦未有禁止区议员在修订《常规》时，处理主席或副主席何时需要离职的问题。直接来说，《条例》并没有明文禁止区议员提出现时建议新增的条文。按一般理解，香港法例授权作出任何行为，是可以根据有关条例执行相关权力，但如法例没有明文禁止，却不能指演绎方式违法。根据《条例》第 68 条，区议会可以订立常规，以规管其程序，即表示区议员绝对有权订立《常规》规管议会内的程序。在此情况下，他认为区议员绝对有权力处理由姚跃生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而他本人亦赞成有关修订。

8. 姚跃生议员询问第 25(1)条是否没有问题。

9.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询问政府时，是一并询问第 25(1)及第 25(2)条，因此回复中没有独立指出哪分项没有问题。如区议员认为有需要，秘书处可以再作查询。

10. 姚跃生议员表示，继续讨论没有意义，因为秘书处在询问后需要再次查询，然后再由“无形之手”告知秘书处该建议不可行。因此，他认为应先通过没有

问题的建议。

11.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虽然身为大埔区议会主席，或直接受新增条文影响，但发言并非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是为了区议会日后的运作。他询问姚跃生议员，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是否同样受相关条文规管。
- (ii) 他询问，主席或副主席在什么情况下，或干犯什么事会启动罢免主席或副主席的不信任动议。他询问，如违反交通条例(例如胡乱过马路)或干犯严重罪行(例如被判非法集结或更严重的罪行)，会否启动不信任动议，并表示必须根据相关的刑事条例罢免。他认为，有关条文必须订立更具体的准则，订明在什么情况下会提出不信任动议，而不是空泛地表示可在任何情况下提出不信任动议。举例来说，主席或副主席如在街上吃鱼蛋，会否被指影响区议会形象？订立详细的制度规定，可令议会日后的运作更臻完善。

12. 陈振哲议员认为，没有必要等待秘书处再次征询意见，因为有关事宜涉及议会自主及主权的问题，应由区议会在权限内行使议会权力自行处理。即使秘书处再次询问，亦不会拥有阻止、否定或指示议会作任何决定的权力。相反，区议员应通过讨论及决议处理内部事务，无需等候秘书处再次询问。秘书处如可直接取得法律意见，认为区议会的行事将在规程或法律上引致不合理后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法律意见，供区议会考虑，做法合情合理。他认为无需等候秘书处的回复，应继续讨论。

13.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支持该建议修订，但不代表他认为现任区议会主席或副主席有任何不妥善之处，而是认为该条文具监察作用。他认为应该讨论该条文是否涵盖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并制订机制，亦相信区议员不会因为小事而随便提出不信任动议。

14. 姚跃生议员响应如下：

- (i) 区议会主席或副主席、所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组主席均受建议条文规限。
- (ii) 不信任动议需要不少于 3 份 1 的区议员和议，方可提出。如主席或副主席在街上吃鱼蛋，他质疑不信任动议能否得到 3 份 1 的区议员和议，并得到绝大多数区议员支持，认为其做法不当。他认为条文无须过分具体，令主席或副主席“绑手绑脚”，未能顺利履行议会的职务。他认为需要视乎事件性质，以及各区议员的取态及决定而定，无须在条款中订明详细规限。如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履行区议员

认为其需要承担的职务，区议员便须提出不信任动议。

- (iii) 第 25(2)条的建议只会让主席或副主席辞去主席或副主席职位，而非辞去区议员职位。

15.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原则上同意有关建议，但认为条文内容应更为清晰。有关“得到议员的绝对多数票支持”，他认为应该改为“得到会议(大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绝对多数票支持。此外，亦应详细订明绝对多数票的比例，此即 3 份 2 或 4 份 3 的票数。通过不信任动议迫使主席或副主席辞退其职位是重要的事宜，因此，他认为应该订明不信任动议必须得到 3 份 2 与会区议员支持，才可获通过。

16.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常规》第 1(7)条订明“在本常规中，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超过一半票数”。因此，任启邦议员刚才就绝对多数票提出的建议，与现时建议条文中的绝对多数票有分别。

17.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 25(1)及第 25(2)条的建议，相关的法律意见并非由民政总署提供，而是秘书处在政府内部所取得的法律意见。
- (ii) 本届的《常规》是在 1 月 7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通过，如有任何修改，将交由区议会大会再作讨论。由于本会议为财委会会议，如区议员在讨论建议修订会议常规方面达至任何共识，将再交由区议会大会通过。
- (iii) 《常规》第 1(7)条界定何谓绝对多数票。如与条文所指的绝对多数票不符，或须更改相关字眼。

18. 任启邦议员表示，第 1(7)条涉及的绝对多数票指的是一般投票情况。他认为，涉及主席或副主席的不信任动议投票，层次及影响的层面较高，因此应该要得到超过 3 份 2 与会区议员的支持，方可通过，会较为合适。

19.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他认为应遵循不少于 4 份 3 议员的多数票安排，并认为无须在条文中作具体规管，因为该动议已经需要较多区议员支持。此外，秘书处刚才提供的意见已经十分清晰，即使等候秘书处进一步索取意见，亦不会有太多新数据，因此他认为在今天继续讨论是合适的。

20.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如整份《常规》需要合乎逻辑，倘若向 1 名区议员提出谴责动议，必须得到不少于 4 份 3 议员的多数票支持，方为通过，处理与主席或副主席相关动议的门坎不应较此为低。因此，他认为应遵循不少于 4 份 3 议员的多数票安排。此外，现时第 25 条属于《常规》G 项

“声明与提问”部分，而 Q 项则是关于“与违反区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有关的处分”，故建议把建议新增的第 25(1)及(2)条纳入该部分内，会较为合适。

21. 姚跃生议员表示，同意向主席或副主席提出的不信任动议必须得到不少于 4 份 3 议员的多数票支持。此外，他亦同意把建议新增的第 25(1)及(2)条纳入 Q 项内。

22. 文念志议员表示，《条例》第 25 条为“民选议员辞去席位的方式”，故询问姚跃生议员建议新增的第 25(1)条所述的是否有关条例，而非《常规》。此外，他支持有关主席及副主席的不信任动议必须达至不少于 4 份 3 议员多数票支持的门坎，亦认为在是次会议继续讨论该议题是合适的。

23.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正如他刚才所述，有关事宜仍须交由大会处理。此外，根据秘书处询问所得的意见，建议新增的第 25(1)及第 25(2)条应与《条例》有不符之处。区议员如希望加入有关条文，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改条文的字眼。秘书处需要在会议后征询相关意见，再提供予区议员。
- (ii) 更改建议条文内的字眼亦未必需要以书面形式记录，视乎会否表决而定。

24.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秘书处向区议员转述由来自不具名政府部门不能公开的内部意见，指建议条文可能与《条例》抵触。根据《条例》第 68(1)条，“区议会可订立常规，以规管其程序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程序”。按常理而言，法例只会提供笼统规限，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可否辞职等，未必会订明具体细节，这是否代表区议员不能通过《常规》订立有关细节？相关的法律问题应由民政总署或律政司清楚解释，但时至今日，他仍未从政府获得明确的答复。不论上述提及的法律意见是由坊间律师提供，抑或是来自政府的正式法律意见，政府都有责任告知区议员。无论结果如何，他都希望以财委会名义致函民政总署及律政司，要求就秘书处所转述的法律意见提供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亦能协助区议员了解日后应如何修改《常规》，否则政府将继续利用匿名意见规限哪些内容不可修改，影响区议会的实际运作。
- (ii) 根据各委员刚才的发言，大部分都认为在是次会议讨论与主席或副主席相关的建议条文，是为合适。他询问，如是次会议就有关事宜表决后，可否把议程提交大会再作表决。

25. 文念志议员表示，现时的情况令他回想起个多月前的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会议。政府当时征询外间法律意见，而民主派议员亦征询了其他法律意见。他绝非针对大埔区议会秘书处，认为有必要还秘书处公道，故询问外间意见从何而来，以及何需如此保密。正如主席提及，日后如有外间意见再次造成阻力，又应向谁人问责？

26.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主席建议以财委会名义致函相关部门索取书面响应，现时所得的意见，是以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人员的名义索取。根据以往经验，以此等名义征询意见，会较为方便及具弹性，亦较容易得到响应。
- (ii) 正如他刚才所述，即使是次会议表决通过建议，在会议后可能需就建议征询意见。取得有关意见后，他将与财委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商讨情况，再作安排。

27. 主席表示，即使对政府部门而言，由民政处私下查询会较为方便，但他认为政府部门拒绝向区议会提供公开意见有欠恰当。区议员需要公开的文件以作跟进，有助提升议会的透明度。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正式致函民政总署及律政司索取书面回复，以及在是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相关事宜亦作表决。

28.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坚持认为应在是次会议上表决。有关条文属于大埔区议会，而各区议会的常规亦不可能一模一样，大埔区议会应有专属条文，故认为应在是次会议上表决。此外，有关意见并非法律文件，只是“意见”。

29. 文念志议员表示，《条例》第 68 条指区议会可以订立常规，而在《条例》的导言中，区议会的释义是“指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设立为区议会的团体”，而大埔区议会亦属于此等团体。根据有关原则，他认为区议员有自主权修改《常规》或提出建议。

30. 陈振哲议员认为，继续在是次会议讨论是合适的。他不认为需要致函民政总署及律政司寻求任何法律意见，因为有关条文已经清楚订明，区议会无需等候相关部门作出指示。政府部门(例如民政事务局、民政总署或律政司)如认为有关事宜违反法例，应提供详细的法律意见，告知不合法之处，而非由区议员主动征询意见。《条例》第 68 条清楚指出区议会有权订立《常规》，以规范议会内的程序。

31.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值得继续讨论，并认为区议会如不提出具体条文，不会令政府部门提出具体反对意见，亦不会了解政府对其的限制。建议的新增条文

要求主席或副主席辞去职位，与《条例》指主席或副主席职位悬空后，主席或副主席需要辞去职位的安排，两者没有冲突，分别只是在于由区议会免去主席或副主席职务，还是或主席或副主席自行辞去职位。

32. 李裕修先生表示，《条例》第 64 条载述了主席或副主席职位悬空的 3 种情况，包括死亡、辞职及停止担任区议员职位，但建议新增条文的情况是类似强制辞职，两者似乎有所分别，而《条例》亦没有涵盖此等情况。《条例》第 68 条指区议会可以订立常规，规管议会的程序。不过，按照秘书处早前取得的意见，现时建议新增的条文将涉及其他事宜，可能超出了订立程序的范围。

33. 主席表示，李裕修先生提出许多法律意见，但认为此等意见并非由律政司提供，亦非来自民政总署的正式文件。区议员无需与秘书处继续争拗法律词汇，是没有意义的。除非得到律政司的意见或民政总署的文件，否则，讨论并无价值。如只是讨论条例中的文字，演绎空间可以很大，例如斟酌辞职及强制辞职的分别等。此外，陈振哲议员提出无需主动致函律政司及民政总署，而席上委员均同意有关意见，因此他尊重委员会的意愿，不会致函律政司及民政总署，但将继续讨论和表决。

34.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李裕修先生刚才十分明确地指出委员会即将讨论的事宜，并不符合《条例》第 68 条“区议会可以订立常规，以规管其程序”的内容。《条例》的释义没有阐述程序及常规的意思，加上他并非专业法律人士，故不能明确指出建议新增条文的行为是否属于程序。不过，李裕修先生却可以明确指出建议新增条文所涵盖的并非程序。他质疑秘书处何以迅速得知不适宜讨论建议的新增条文，以及新增条文何以不符合《条例》所指的“程序”。
- (ii) 有关建拟新增的第 25(2)条“主席或副主席需根据常规第 3 条辞去其职位”，建议把当中的“需”字改为“可”、“建议”或“考虑”等较为温和的字眼，会较有弹性。他重申对现任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没有任何不满，但如建议的新增条文最终获通过，可能出现得到不少于 3 份 1 议员联合和议及至少 4 份 3 议员支持的不信任动议。届时，主席或副主席如拒绝呈辞，将会在大埔区议会内面对巨大压力。

35. 主席表示，他认为继续与秘书处讨论字眼的意义不大，因为他相信秘书处亦只是根据刚才提及的匿名政府内部文件解释，此即代表委员刚才只是一直与某不知名政府部门讨论，不知道实际上由谁人解答问题，亦不清楚意见是来自政府官员还是外间的法律专家。他相信继续讨论的价值不大，亦不认为匿名意见是权威性意见。至于文念志议员就第 25(2)条提出的建议，会在表决前处理。

3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继续为难秘书处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秘书处亦只是根据所收到的匿名指示行事。《条例》第 69(2)条订明，“区议会可决定根据第(1)款获委任为秘书的人的职责”，即表示秘书的职责由区议会订定。秘书的功能是服务议会，而非指示议会，不应本末倒置。区议员日常对会议程序有不清晰之处，会请教秘书的意见，但不代表秘书可以指导议会。
- (ii) 区议员提出有关议题，并非针对个人，亦非对区议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所有主席及副主席有任何意见，而是希望完善整个议会规则及制度。
- (iii) 不同意把第 25(2)条中的“需”字改为“可”字。违反《常规》是没有后果的，不可以把违反《常规》的行为视作违法，并向法庭申请禁制令。《常规》P 项第 53 条指“区议会主席须确保各条常规获得遵守。区议会主席就关于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后决定”，此即表示《常规》由主席负责执行。如建议条文最终得以执行，亦是根据区议会的内部做法处理，因此认为条文的字眼可以较为强硬。

37. 姚跃生议员表示，把第 25(1)条中的“绝对多数票”改为“不少于 4 份 3”，而第 25(2)条则不作更改，并把建议的新增条文纳入《条例》的 Q 项中。

38. 文念志议员询问有关条文是否规范整体区议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及副主席。

39. 姚跃生议员表示，有关条文适用于区议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40. 文念志议员表示，由于各会议的成员人数不一，而出席会议的成员人数亦不一，他询问关于建议新增条文中“不少于 3 份 1 议员联合和议”的规定，是应该在会议前或是在会议期间取得足够的和议人数。

41. 主席表示，根据《常规》，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在会议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提出。他询问秘书处，此等规定是否同样适用在建议新增条文所述的情况。

42. 李裕修先生表示，以往曾经采取 2 种不同做法，其一是和议人在举行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在动议文件上写上姓名和签名；而另一做法是在举行会议时，在席上询问哪名区议员会担任和议人。

43. 林名溢 議員表示，主席及副主席的薪酬較一般區議員高。如區議員在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1 年後被罷免，薪酬將如何計算？

44. 主席 表示，有關事宜超出現時的討論範疇。區議員如不再擔任主席或副主席，將不能收取主席或副主席的薪酬。

45. 蘇達良 副主席表示，建議的新增條文並非關乎任免程序，而是希望被提出不信任動議的主席或副主席自行呈辭，然後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將會懸空。

46. 主席 表示，不論條文使用“須”、“可”或“應該”字眼，在《常規》內都是屬於具有效力的任免過程，而“必須”、“應該”及“可以”的意思各有不同。《條例》沒有訂明主席基於什麼因素呈辭，故陳振哲議員剛才提及“沒有後果”，即主席或副主席無需承擔不辭職的後果。現時提出的建議新增條文，亦沒有訂明主席或副主席如沒有根據不信任動議的結果呈辭，需要承擔什麼後果。他詢問秘書處，上述提及的不同字眼有沒有分別。此外，如主席或副主席沒有根據不信任動議的結果而呈辭，是否設有規限？

47. 李裕修 先生表示，正如他剛才所述，現時《條例》不設有關機制，因此沒有提及相關事宜。此外，由於《常規》並非法例，據他理解，即使第 25(1) 條獲通過，亦不代表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呈辭。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是否必須跟從條例呈辭，他存有疑問。

48. 姚躍生 議員詢問，如《常規》並非法例，為何需要就《常規》征詢律政司的意見？

49. 李裕修 先生表示，《條例》是法例，而《常規》中部分以粗體顯示的條文則來自《條例》。

50. 姚躍生 議員表示，現時建議的條文並非以粗體顯示（即並不屬《條例》的條文）。此外，如主席或副主席被提出不信任動議，因不獲其他區議員信任而呈辭，民政總署會否不接納其辭呈？

51. 李裕修 先生表示，《條例》只提及在去世、自行辭職或停止作為區議會議員的 3 種情況下，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將懸空，沒有包括強制辭職等其他情況。

52. 關永業 議員詢問，是否表示《條例》具有法律效力，是必須遵守的，但《常規》中部分並非由《條例》衍生的條文，則不具法律效力，可以不遵守。如是在次會議訂立不具法律效力的《常規》條文，有關條文必須符合《條例》，即不能違反或抵觸《條例》，否則不能納入《常規》內。

53. 李裕修先生表示，他早前征询意见时，所得的回复亦指对《常规》中并非由《条例》衍生的条文是否必定具有法律效力存疑。此外，所得的意见认为建议条文不合适的原因，是条文与《条例》不一致。在某程度上，这与关永业主席所表达的意思相类似。

5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直至目前为止，仍然未有委员表示反对建议的修订。一般而言，如没有委员表示反对，便无须特意表决，可在共识下通过建议。如《常规》并非法例，为何需要征询法律意见？香港实行的普通法，赋予某人权力，而《条例》则赋予区议会权力。只要不超过《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可以在权力所赋予的框架下任意行动，自行订立《常规》规范议会内的行为，包括讨论程序及法定人数等，这是此议会的共识。只要没有超出《条例》所赋予的权力框架，便可以行使有关权力，亦无需与《条例》一致。
- (ii) 他刚才提及违反《常规》“没有后果”，指的是没有法律后果，不能因为区议员违反《常规》而告上法庭。不过，违反《常规》亦非完全表示没有违法，例如需要根据《常规》所订定的法定人数举行会议，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55. 主席表示，《常规》并非法律，但《条例》第 68 条订明区议会可以订立常规，赋权区议会订定本身的运作程序。现时《条例》没有订明区议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会因为什么因素而须呈辞，因此即使不根据不信任动议呈辞，亦无须承担《条例》下的法律后果。如《常规》规定主席或副主席需要根据不信任动议呈辞，理论上，由于区议员将根据《常规》行事，因此并非全无后果，而《常规》亦非全无法律效力，只是条文没有订明主席或副主席不愿意呈辞的后续安排。直至现时为止，他仍然看不见建议条文与《条例》有任何抵触之处，但如区议员在《常规》中订明不辞职的后果，或与《条例》有抵触。不过，有关事宜会在建议条文落实后才须处理。《常规》没有效力限制任免程序，或主席需要因为什么因素而呈辞等方面的具体细节，故区议员需要根据《条例》第 68 条赋予的权限行事。

56. 文念志议员询问，在本届区议会中，众多区议员非常积极担任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等职位，故他希望了解，如他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动议关永业主席辞去委员会主席职位，是否等同在区议会大会上，提出要求关永业主席辞去区议会主席职位的动议。

57. 姚跃生议员表示，如在交运会提出罢免该委员会主席的动议，亦不会影响有关人士在其他委员会或区议会的职位。同样地，即使在区议会会议上向主席或副主席提出不信任动议，亦不会影响他们在其他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所担任的

职位，两者需要分别在不同会议中处理。

58. 文念志议员表示，举例来说，任启邦议员作为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的主席。如有委员在地委会会议中要求他辞去委员会主席职位，这是否表示需要待地委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任议员亦为此工作小组的主席)召开会议时，再度提出辞职要求？

59. 姚跃生议员表示，分别在不同会议上提出动议的做法较为公平。

60. 主席表示，有关议程兹事体大，故不希望限制委员的讨论时间及发言次数，以期进行透彻的讨论。陈振哲议员认为无需进行记名表决，而刚才对有关建议作出不少修订。他建议休会 5 分钟，并在整合经修订的条文后，再作最终决定。

61. 委员同意休会 5 分钟。

6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63. 姚跃生议员读出经修订的建议新增条文如下：

(i) 新增条文第 54(1)条，此即“议员可在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区议会 / 委员会 / 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不信任动议，但议案必须得到不少于 4 分 3 的议员支持，方为通过，而涉及该项动议的主席 / 副主席则须在该项议程讨论期间避席。”。

(ii) 新增条文第 54(2)条，此即“如议案根据第 54(1)条动议并获得通过，主席或副主席须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 条辞去其职位。”。

64.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秘书处早前取得的意见，新增的建议条文或与《条例》有不一致之处，因此秘书处或须在会议后索取进一步意见，然后再与区议会主席及财委会主席商讨下一步行动。正如他刚才所述，由于《常规》是在 1 月 7 日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故即使财委会通过了建议条文，仍须提交大会审议。

65. 主席表示，在是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条文，将被视为财委会的意见，并提交区议会大会再作表决。届时有关建议将由姚跃生议员的建议，变成已获财委会通过的意见。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上述建议条文，以及是否需要表决。

66.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意见。

67.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载述于第 63 段的建议条文。

(ii) 建议删去《常规》第 31(2)条

68. 陈振哲议员赞成有关建议。

69. 文念志议员询问，第 31(2)条中“未能出席会议”的意思。他举例说，在为时 1 小时的会议中，进行至 45 分钟时动议表决某一动议。某区议员如在 44 分钟时离席，即使他希望投票，但在投票时因有要事必须离开会议室，会否被视为未能出席会议，亦不能委任其他区议员代表投票？是否表示区议员如在表决动议时不在席上，便会失去就该动议投票的机会？

70. 李裕修先生表示，《常规》未有清楚界定第 31(2)条中未能出席会议的情况，指的是未能出席部分还是整个会议。不过，他认为建议删去有关条文的用意，是希望禁止区议员委托其他区议员代为投票。因此，不论区议员未能出席部分还是整个会议，只要在投票时未有出席，便不能投票。

71. 姚跃生议员表示，他的原意与李裕修先生所述的意思一致。他希望会议上不再有委任票或代表票，故区议员如欲投票，应该亲身出席会议。

72.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会接纳区议员的请假申请。如区议员因为出席立法会会议及代表区议会出席行政会议等而申请缺席会议，区议会体谅有关情况予以批准。不过，区议员如缺席会议，不能就会议上的动议投票，但却希望履行区议员的职责，就议案投票，便出现授权票等问题。删去有关条文后，区议员如认为个别动议极为重要，则必须出席会议，并在投票时留在席上。

73. 何伟霖议员表示，投票及留在席上讨论后投票是区议员的责任。区议员如不出席会议，却授权他人代为投票，做法并不健康。

74. 文念志议员表示，《常规》第 30 条订明，“议员如未能出席会议，但欲以本身名义提出问题或作出声明，则须在获得主席批准后，以书面委托另一位议员代为提出问题或作出声明”。他希望了解姚跃生议员建议删去第 31(2)条，是否只是希望规范投票行为，而接受区议员委托他人代为提出问题或作出声明。

75. 李裕修先生表示，在他就任的 4 年期间，从未经历运用《常规》第 31(2)条的情况。

76. 任启邦议员表示，据他记忆所及，在他担任区议员的约 16 年期间，未曾经历有区议员运用《常规》第 31(2)条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不过，提出议案的区议员因事或生病未能出席会议，并委托其他区议员代为读出议案或提问，则曾

经发生。他赞成删去有关授权他人投票的条文，并继续容许不在席或缺席的区议员提出议案。

7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以往曾经因病而未能出席会议，需要委托秘书处及其他区议员代为读出动议及提问，因此希望保留第《常规》30条，继续容许此等做法。此外，《常规》第31(2)条一直为人诟病，因为其他区议会经常出现此等情况，故他支持删去相关条文。区议员应该出席会议投票，而非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因为不能证明被委托的区议员可以确切地传达意见。举例来说，如会议上出现临时动议，由于区议员不能在会议前授权，故情况值得商榷。他了解文念志议员的忧虑，故区议员在投票前因事暂时离席，可以考虑实际上如何运作，例如先行通知主席暂缓投票，待区议员可以返回会议室后才投票。至于针对完全未有出席的区议员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他认为应该删去相关条文。

78. 文念志议员表示，支持删去相关条文，并认为投票一刻是最庄严及神圣的。区议员如有意投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留在席上。

79. 区镇桦议员表示，立法会会因应议员要求，鸣钟数分钟，提醒议员返回会议室投票，但区议会并无此等机制。由于可能有区议员在会议中途需要如厕，而不知道正在投票，故建议考虑删去第31(2)条同时，增设相关提醒机制。

80. 林名溢议员表示，区议员虽然希望投票，但难以准确掌握何时投票。他们可能因为需要处理个案，刚巧在投票时暂时离席。因此，在实际操作上有所缓冲会较为理想。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员出席会议，处理事情的缓急先后属于个人决定。如认为处理个案较出席会议表达意见重要，因而未能就议案表达投票取向，实在难以向选民交代。参与会议不单需要投票，亦须聆听其他区议员的意见，然后作出决定。如可预计讨论进程，并快将投票，不论出现任何情况，都应该留在席上。即使出现天灾人祸、交通挤塞或身体不适等无法预测及预防的突发事件，则只能作出取舍。他认为，在会议途中暂时离席处理个案，关乎区议员的个人取舍。此外，他认为无须在区议会增设鸣钟机制。

82.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各委员聚焦在区议员未能出席会议而欲投票，并委托另一名区议员投选授权票一事上，因为区议员不会因为需要处理个案或如厕等情况而委托另一名区议员代为投票。委员如支持保留授权票机制，可以直接表达意向。

83.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曾经在会议途中如厕，返回会议室时，投票已经结束。他虽然希望就议题投票，但却在预料到快将投票时如厕，实属个人责任，不可推卸。他认为，未能出席会议便失去投票权的安排十分合理。

84.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从未表示认为需要保留相关条文。他刚才提出的原因十分合理。日后投票时，如有区议员要求鸣钟提醒区议员返回会议室，或可考虑增设有关机制。此等情况固然属于个人责任，而他只是询问如出现类似情况时会否考虑增设有关机制。由于席上没有委员支持保留有关条文，故他亦赞成删去。委员无须“上纲上线”，应该尊重各人的意见。

85.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支持删去有关条文。由于他认为委员提出的特殊情况有一定道理，因此作出补充，而非认为需要保留。

86. 文念志议员表示，希望告知姚跃生议员，他支持删去有关条文。他刚才提出有关区议员未能出席会议的讨论，是因为原有条文未有提及区议员可以书面委任另一名议员作其代表的动机，因此他援引例子，并询问李裕修先生。他不认同以二分法短暂解决问题。他虽然支持删去有关条文，但仍认为删去条文后将出现模糊不清之处。他希望委员谅解他不理解条文的动机，因此才会提出问题。

87. 区镇濠议员表示赞成删去有关条文，但亦认同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暂时离开会议室的情况难以避免。他询问可否参考立法会的做法，在投票前鸣钟 5 分钟，通知区议员返回会议室，避免有区议员希望投票但未能投票的情况发生。

88. 周炫玮议员表示，赞成删去有关条文，亦认同现时应该聚焦讨论有关条文。不过，委员如欲讨论投票安排，可以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动议。

89. 主席表示，刚才有委员就投票程序提出其他意见。他询问有关委员希望在现时继续讨论投票程序，还是在下次会议上提交修订建议。

90.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只是提出意见及可能出现的情况，以供议会讨论。委员如认为有需要，可在日后跟进，否则无须处理。

91.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只是希望有关方面解释原本条文上不清晰之处。他支持删去有关条文，而刚才提出的例子仅供参考，无须再作讨论。

92. 主席表示，在是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条文，会被视为财委会的意见，然后提交区议会大会再作表决。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删去《常规》第 31(2)条。

93.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意见。

94.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删去《常规》第 31(2)条。

(iii) 建议修订《常规》第 43 条

95. 文念志议员表示，现时区议会网页上的工作小组会议记录文件的标题为“会议纪要”。他希望了解是否即使有关文件的标题为会议纪要，仍会要求记录区议员的出席详情、讨论事项及工作小组所作的最终决定，还是日后的工作小组记录不会以会议纪要作为文件的标题。

96. 何伟霖议员赞成有关修订，认为可以更为详尽及公开透明，让公众知道更多。

97.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往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亦较为简略，没有记录发言委员的姓名。经上届部分区议员提出要求后，才在会议记录上作实名记录，以对选民交代。工作小组会议纪要较为简略，对整个流程有较大帮助。他了解秘书处现时人手较为紧绌，故询问如作出有关改动，秘书处的人手调配可否配合。秘书处如人手不足，可以向区议会提出，以便在增聘人手方面提供协助。

98. 区镇桦议员询问，经修订的条文将令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带来什么分别及影响，以及执行上有没有任何困难？

99. 姚跃生议员表示，修订条文的原意是希望公开公正地让公众知悉所有信息，故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亦应详细列出，并加上会议录音。如区议会日后增设直播系统，亦应直播所有会议(闭门会议除外)，让公众人士查阅任何区议员在任何会议所作的任何发言。他提出修订时亦曾经考虑秘书处的人手问题。修订通过后，他希望区议员提出要求秘书处增加人手的议程，以应付因为修订条文而产生的庞大工作量。

100.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i) 虽然现时《常规》指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只记录最终讨论结果，但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不单记录最终讨论结果，亦概括记录区议员的意见。他举例指，在上届区议会中，他负责的工作小组(例如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及外访活动工作小组等)的会议记录每份都有约 4 至 5 页，不单记录结论，亦会记录议会上的考虑过程。

(ii) 昨日召开的其中 1 个工作小组的会议时间约为 3 小时，与上届委员会的部分会议时间相若。视乎委员所要求会议记录的详细程度，人手需求将有所差别。如要求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达至委员会及区议会大会会议记录的详细程度，将大幅增加工作量。如可以较简单方式撰写，工作量固然较少，而上载会议录音至区议会网页则对人手

影响不大。

101. 主席询问，即使工作小组的文件标题为会议纪要，《常规》第 43 条是否仍然适用。

102. 李裕修先生表示，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是同一事物，均是用以记录会议发生的各项事项，因此有关条文亦适用在会议纪要上。

103. 林名溢议员同意有关修订，认为可以增加公众的知情权外，亦可以鼓励区议员在会议前作好准备，并履行投票职责。

104. 陈蔚嘉议员询问，有关修订如在大会上通过后，是否需要实时实行。秘书处的工作量增加，需要一定时间聘请人手和培训。如要求秘书处实时执行，在部门未有足够人手应付的情况下，或会出现本末倒置的情况。她询问在通过有关修订时，会否商讨在实际执行前应为秘书处提供多少缓冲期以作准备。

105. 陈振哲议员表示，认为委员应先行讨论有关需要，再讨论如何支持，并调配资源执行，并不是先行研究能否提供支持，再决定是否有此需要。如委员认为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需要更为详尽，但资源不足，便应增加资源。他认同李裕修先生刚才所指，现时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不单记录决议，某程度上亦颇为详尽。他翻查 2013 年至今与大埔艺术中心有关的记录，并以大埔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为例，由开会词、每个讨论事项、成员意见及补充、以至时任民政事务专员的发言都有记录。他认为 2017 年后的工作小组记录较为详尽。委员如认为需要更为详尽，亦可以要求更详尽的会议记录。秘书处如认为人手不足，将提出要求，而区议会亦将相应跟进。因此，委员现时应该集中讨论是否需要要求更详尽的工作小组会议记录。

106. 文念志议员表示，为区议员拟备会议记录 / 纪要文件的人员，是根据《常规》第 43 条的规定而撰写会议记录，因此姚跃生议员才提出是项修订，亦因此希望厘清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是否有分别。此外，他询问条文的执行有没有追溯期，是否只会以新标准为通过修订后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撰写会议记录，或会为过去的会议记录加入区议员出席记录等数据。

107. 何伟霖议员表示，为了令区议会更公开及透明，他非常赞成秘书处增聘人手，并认为秘书处花时间培训人员是可以接受的。

108.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秘书处人员以区议会拨款聘请，而本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分配已经预留部分予民政处及秘书处聘请人手。由于上次区议会大会未能通过

预算分配，因此需要在下次区议会大会完成相关程序后，再交由财委会处理。本年初，秘书处曾经向财委会申请拨款聘请人手，故增聘人手的相关事宜亦需要由财委会处理。获财委会通过后，民政处才会进行聘请程序。由于需要刊登招聘广告、进行甄选及面试，而获聘人士可能需要约 1 个月的离职通知，因此整个程序或需时约 3 至 4 个月。此外，区议会会议的记录的形式较为官方，因此需要时间培训新聘请的人员。

- (ii) 询问委员要求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是希望如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出，大埔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的形式，或要求工作小组跟从委员会的模式，即以记名形式记录每名区议员的发言？现时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并非以记名形式记录，区议会标示为工作小组成员，而政府人员的发言则以该人员的姓名记录。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会对秘书处人手是否足够带来影响。
- (iii) 他对条文的追溯期没有意见，将视乎委员的意见作配合。

109. 主席表示，即使是次会议通过建议，仍须交由大会正式通过。根据刚才的发言，委员普遍同意以更详尽方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他建议把条文的实际运作(例如是否需要增加增聘人手的拨款等)交由大会处理，而是次会议则先行讨论会议记录的详细程度及记录形式等。

11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111.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认为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应达至委员会的水平，记录发言的区议员姓名和归纳他们的观点。

112. 姚跃生议员表示，同意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在未有足够人手撰写会议记录前，可先把会议录音及区议员的出席记录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在完成聘请及培训后，再后补相关的会议记录。

113.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委员会会议记录非常详细地记录委员的发言。至于工作小组现时以归纳意见的方式撰写，例如有数名区议员提出类近的意见，便会以“数名区议员的意见”的方式归纳。委员会非常详尽地逐一记录每名区议员的发言内容，故撰写如此详细的会议记录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而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则较为简单。
- (ii) 上载会议录音至区议会网页只涉及技术问题，相对简单。

114. 文念志议员表示，《常规》第 37 条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尽量精简扼要，

而第 43 条则指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只记录讨论的最终决定。他认为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细程度应至少达至委员会的水平，记录每名发言区议员的归纳意见。

115. 陈振哲 议员表示，现时难以讨论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操作细节，因为有关议题最终需要提交区议会大会通过，故认为现时只需表决有关建议，再把表决结果作为财委会的意见提交大会，并在大会通过后讨论具体操作安排。此外，他认为在工作小组会议记录中加入成员的出席及离席时间，不会令秘书处的 workload 大增。

116. 姚跃生 议员表示，希望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细程度达至委员会的水平。不过，工作小组的数目远多于委员会及区议会的总数，因此他希望在增聘人手后才作考虑。

117. 关永业 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所作的任何决定均须交由大会再作决定。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是分担工作和进行长时间讨论，较具体及详尽的事宜不应在大会上讨论，应由委员会详细讨论，再把决议交由大会通过。此外，各会议的会议记录水平应属一致，如是项修订会令秘书处的 workload 突然大幅增加，他同意应该为秘书处提供缓冲期，以作准备。如在没有面对大问题的情况下，应在修订通过后尽快实行。

118. 主席 建议，现时的建议修订主要针对更改条文的字眼，而根据刚才各委员的发言，普遍同意有关修订，只是就条文的实行情况提出意见。他建议先通过有关修订，并在区议会大会上决定如何实行有关条文，然后在财委会会议详细讨论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实际撰写方式及内容。

119. 委员会同意《常规》第 43 条的修订建议。

120. 主席 请秘书处记录委员就《常规》第 43 条提出的意见，以供日后讨论之用。

(iv) 建议新增《常规》第 51(5)条

121. 姚跃生 议员表示，各区议会的规则各有不同，部分规定区议员需要参与会议达 1 小时以上。基于秘书处刚才就建议新增条文的回复，他希望区议会主席可以在 17 区联合区议会时询问其他区议会，以期与其他区议会统一出席会议时间，避免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122. 文念志 议员表示，按照刚才的方法处理此项建议便可以。

123. 林名溢 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認為區議員如只是短時間出席會議，不應被視為出席，應該參與會議較長時間才被視為參與會議。然而，有關條文在执行上有一定難度，需要在會議完結后才得知最終的會議時間，然後再計算。他亦詢問，某區議員如出席了 8 小時會議中的 4 小時，暫時離席如廁的時間應如何計算？

124. 陳振哲 議員表示，反對姚躍生議員提出由區議會主席詢問其他區議會做法的建議。他認為有關決定屬於議會自決，與其他區議會無關，無需與其他區議會看齊，關乎議會尊嚴。此外，秘書處所引述的不知名法律意見狗屁不通。有關意見指規定出席時間會衍生法律問題，但《常規》第 51(1) 條並非以粗體顯示，是屬於區議會可以修改的內容。如區議會可以接納在什麼情況下接納區議員的請假申請，而有關決定會影響區議員的出席率，有關條文多年來亦行之有效，為何區議員建議修訂出席的定義時，會被指與《條例》不一致？此等說法實在不合邏輯。他認為現時的建議修訂屬於《常規》第 51(1) 條的細節，為何政府及過往多屆區議會多年來都不認為第 51(1) 條與《條例》抵觸？因此，他認為可以繼續討論修訂建議，並支持建議修訂所表達的意義，但同意仍須討論條文的具体執行細節。

125. 區鎮桦 議員表示，他較為關注建議條文的具体執行情況。他認為計算出席時間較為困難，例如整體會議時間應以議程預計的討論時間，還是實際會議時間為準？如區議員暫時離開會議室如廁又應如何計算，是否需要增聘人員記錄區議員每次進出的時間？他詢問秘書處在执行上會否有困難。現時即使區議員只是出席了 1 分鐘，會議記錄仍會記錄區議員的出席時間，而官方會議亦只會以出席或沒有出席區分，並記錄出席時間，而不會因為出席時間不足會議時間一半而被視為沒有出席。由於执行上有困難，他對建議條文有保留，但並非不支持建議的精神。至於如何界定會議時間的一半，如議程預計的會議時間為 6 小時，某區議員在出席 3 小時後離開，但會議最終卻召開了 10 小時，即需要出席至少 5 小時才達至會議時間的一半，兩者有所差別。雖然出席會議屬於區議員的個人責任，因為他們需要向選民交代，但這會令他們無所適從。

126. 任啟邦 議員表示，區議員會在會議前收到會議的預計時間。他以是次會議為例，會議的預計結束時間為 12 時 30 分，而他需要在 2 時 30 分到達九龍與醫院管理局召開會議。假設是次會議在下午 4 時結束，會議時間約為 7 小時，如他出席至 12 時 30 分，亦只是剛好達出席會議時間的一半。以往曾經出現區議員到場簽到後即時離開的情況，而會議記錄亦會記錄此等情況，加上選民會向區議員問責，反映過去計算出席的方法並不理想，需要改變，但須清楚考慮如何處理。他建議為出席會議時間設立下限，例如區議員需至少出席 1 至 2 小時，會較為容易執行。除非可以準確預計會議時間，否則在部分需要花費較多時間討論的會議，區議員將難以預先安排會議完結後的行程。

12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在上届区议会召开的过百次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时间能够保持约为 99%。他理解区议员担心即使有人只是出现数分钟亦被视作出席，亦不介意会议记录明确记录出席时间，实在有需要改革。是次会议原本预计在 12 时 22 分结束，但现时 12 时 07 分仍在讨论第 2 项议程，故需要体谅区议员根据会议的预计时间作预算，以免矫枉过正。会议经常超时，故以会议时间的一半作标准的浮动性大，计算上有一定难度。如会议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9 时 30 分，有区议员在下午 4 时离开，会否被视作出席？他认为无需以浮动时间计算，或可以 1 至 2 小时为标准，否则会令区议员的行程安排变得复杂。

128.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以往一贯记录区议员出席时间的方式，出席时间即是区议员出现在会议室的时间。由于区议员不时短暂离开会议室，难以判断是否离开，故在大多数时间，区议员会自行向秘书处人员表示离席，而秘书处人员如观察到区议员状似离开，亦会主动询问，再记录有关时间。秘书处通常安排 2 至 3 名人员协助进行每次会议。会议期间会有许多区议员出入，他们要经常注意区议员进出会议室。如暂时离开会议室如厕或处理公务的时间不计算作出席时间，区议员每次离开会议室时便需要记录。由于区议员会使用会议室 2 个出入口，秘书处或须安排多名人员在每个出入口询问区议员离开会议室的理由，故可预计实际执行时会有一定困难。
- (ii) 在是项议程开始前，他亦已经提及，根据秘书处所得的意见，建议新增条文或与《条例》不一致。此外，有关意见并非秘书处主动索取，而是民政总署 1 至 2 个月前所取得的法律意见。当秘书处在 1 至 2 周前向民政总署索取意见时，民政总署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意见。因此，有关意见并非由于大埔区议会提出有关建议而取得。

129.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姚跃生议员刚才要求他询问 17 区公民议政平台，他认为该平台需要实际成立，运作亦需要一定时间，而成立原意是希望处理与民生或政策有关的事项，而非处理与区议会运作相关的事宜。他认同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做法是重要的，故请秘书处在会议后了解其他 17 个区议会在处理类似问题方面的规定，以便区议员日后制订方案时参考。
- (ii) 有关建议新增条文的实际操作，订立会议议程时，同时会订出预计会议时间。区议员会因应预算时间，安排会议时间外的其他工作。

有时因为难以预计实际的会议时间，迫不得以需要离开会议，可以体谅。他提出 2 个建议计算方式，(一)假设会议原订在 12 时 30 分结束，不论最终会议时间如何，只要区议员出席至 12 时 30 分亦会被视为出席；或(二)如可出席预计会议时间的一半，会被视作出席。他认为不论规定区议员需要出席至少 2、3 或 4 小时，亦较为随意。如按照会议原订的时间处理，根据会议的实际情况作计算，则较为客观。

- (iii) 他欣赏委员提出改变的方案，值得赞赏。不过，即使刚才已经花了约 3 小时讨论，发现实际操作方面仍有不少问题，特别是现正讨论的建议，更需小心讨论。就秘书处刚才提出，可能与《条例》有不一致之处，主要的忧虑是关乎区议会大会的出席问题。如订立出席的定义，大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将直接影响区议员的议席。如大埔区议会所制订的条文与《条例》有不一致之处，会直接影响区议员的议席，便不能随意作决定。普遍区议员同意建议的大方向，但仍须从长计议，才可实行。

130. 文念志议员表示，有关建议区议员需要至少出席会议时间的一半，即会议时间的 2 分 1，方为出席，他询问姚跃生议员会否考虑下调比例。部分工作小组的会议时间较短，如以 1 至 2 小时作为出席标准，又该如何计算？他明白提出建议有其用意，但希望加以修改。

131.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论以什么比例作为出席标准，亦会衍生其他问题，故以实际时间(例如 1 小时)作为出席标准会较为理想。他认为有关条文主要旨在惩罚部分只是出席数分钟会议后便离开，或在会议完结前半小时才出现的区议员，而非只是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有关情况，故视他们为缺席是理想的惩罚。

132. 姚跃生议员表示，同意关永业议员刚才提出的忧虑。建议新增条文一事需要从长计议，因此希望收回有关建议，在日后完成商讨后才再次提出。

133. 主席表示，委员未能就建议新增条文一事达成共识。如根据议程，是次会议应该早已完结，故他作为财委会主席有一定责任。如日后出现需要较长时间讨论的议程，除了主席需要有所警剔外，各成员在接获议程时，亦可事先提醒主席或秘书处。会议严重超时的情况持续，会对出席的议员不公平。虽然区议员有责任出席会议，但亦非他们唯一的责任，仍须分配时间处理其他工作。由于姚跃生议员收回是项建议新增条文，故有关意见将不会提交至大会。

III. 2020 至 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6/2020 号)

134.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135.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

IV. 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7/2020 号)

136.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陈明慧女士，以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刘仲轩先生和伍咏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37.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在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发现没有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团体有关连，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38. 姚钧豪议员表示，他是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成员。

139.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在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后，有关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

140. 主席表示，姚钧豪议员所担任的是不具实务职位，故建议他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

141.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42. 秘书介绍文件 AFM 27/2020 号。

14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在 5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议员同意把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中 3 个委员会(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灭罪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的所有拨款分配至备用款项，但相关的拨款分配预算仍待区议会大会通过。请委员在考虑通过文件所载述的拨款申请时考虑以上因素。

(一) 大埔区青年活动(由大埔民政处代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执行的活动)

144. 区镇桦议员查询，如届时限聚令仍然生效，团体是否会取消活动。

145. 刘勇威议员表示，申请文件只列出有关开支但没有提及地点，故询问嘉年华活动在哪里举办。另外，文件中指与宣传及行政杂项相关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但嘉年华活动应在 8 月完结，故亦询问 9 月至 3 月活动所衍生的是什么费用。此外，他亦希望知悉干事薪金费用是否包括筹备嘉年华活动以外的费用。如是，当中所占的比例为何，以及有关干事将负责什么工作？

146. 陈蔚嘉议员询问布置嘉年华活动场地所用的台椅数目、小丑扭汽球的工作时数，以及邮费开支详情。根据她的经验，小丑扭汽球的服务时数只有约半小时，故相关费用可能过高。另外，她指出预算中的请柬及信封只有 100 份，但邮费开支预算却有 1 000 件。

147. 陈明慧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委员会)将视乎疫情变化，加强防疫措施，并将考虑押后或取消活动。委员会亦将与承办商商讨取消或延期条款。
- (ii) 视乎场地的供应情况，委员会初步拟定在大埔中央广场或大埔综合大楼大埔墟体育馆举行有关活动。
- (iii) 至于杂项开支，除嘉年华活动外，委员会在 7 月至 3 月期间亦将举办其他活动，包括嘉许计划及义工服务计划等，相关的开支例如运输费、邮费、干事薪金等亦包括在预算开支内。根据去年活动的经验，嘉年华活动约占 250 小时的干事工作时数，以处理活动相关的行政、运输、布置、推行及筹备活动等工作。
- (iv) 布置场地方面，根据去年活动的经验，将租用折椅约 150 至 200 张，主礼嘉宾椅套约 20 张，亦须运送折椅连台布、运送和租用排队围柱、设计和制作嘉宾提名板等。此外，小丑扭汽球及派发汽球服务约 4 小时，以增加活动的娱乐性，并吸引更多人士入场。

- (v) 邮费涵盖邮寄嘉年华活动的宣传品、请柬及信封，以及嘉年华活动以外其他活动的宣传品及请柬等的费用。

148. 连栢璋议员询问嘉年华活动的主题、18个摊位及展板的内容、活动目标群、表演歌星人选、摄影工作时数及15队表演团体的详情等。此外，如11至29岁的中学生及青年是活动的目标群，他询问小丑扭汽球和杂耍魔术如何可以吸引该群组。

149. 陈明慧女士回应如下：

- (i) 该项活动是一个重点青年活动。委员会每年约7月都会举办嘉年华活动，作为全年青年活动的启动礼。不过，今年碍于疫情及暑假延后的因素，嘉年华活动改在8月中举行。委员会希望通过舞台表演、摊位游戏及不同青年机构的展板，向青年介绍不同的活动，并鼓励区内青少年参与，以发掘他们的才能及兴趣。
- (ii) 关于18个摊位及展板，费用包括帐篷、灯光照明、台及机构名牌等。此外，相关的青年服务机构将展示他们将举办的青年活动，并介绍活动中心的信息，让区内青少年了解，并鼓励他们参与活动。
- (iii) 活动目标群是6至29岁的青年人。
- (iv) 至于杂耍、魔术表演及歌星演唱等，计划邀请专业艺术者而非著名歌手参与表演。
- (v) 活动目的是通过提升活动多元性，吸引不同层面的青少年参加。
- (vi) 摄影人员的工作时数将配合活动时间，即由上午11时至下午4时为止，负责拍摄活动花絮及表演等，而预算是根据往年的采购结果而订。
- (vii) 计划邀请青年机构作为表演团体，但15队表演团体名单仍待确定。去年同类活动邀请了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救世军、香港路德会及香港小童群益会等青年机构制作展板和参与表演。

150. 文念志议员询问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文件第3段所载述相关活动的拨款账项，以及4,000元杂项支出的细项。

151. 陈蔚嘉议员查询，负责制作摊位及表演的团体是什么团体，是否义务性质，大会如何拣选有关团体，往年选择了什么团体，以及歌唱表演艺术者将表演什么曲目类型等。根据她的经验，歌唱表演质素平平，往往惹来街坊投诉，而摊位亦质素低劣，参加活动的小朋友只顾领取汽球及摊位礼物。她质疑此等摊位能否达致预期效果，并希望团体改善摊位质素，不再希望见到质素如此低劣的摊位。

152. 谭尔培议员认为青少年的需要包括就业、学业、生涯规划、社交、感情、社会时事及技能培训等各方面。他询问过去活动的参与人数及活动详情，以及由其他青年服务机构举办的后续活动，如何满足青少年的需要。

15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过去数年都有留意相同的嘉年华活动，认为活动摊位的趣味性极低，难以聚焦和吸引市民，故促请申请团体考虑革新。如沿用相同模式举办嘉年华活动，对青年活动的推展并无帮助。类似的嘉年华活动为人所诟病之处，是活动无助青年活动的推展，或为青少年带来正面帮助。他不反对是次活动沿用旧有方法，但希望申请团体反思，并以另一种方式举办相关活动。另一方面，他询问团体今年会否就其他青年活动再向区议会申请其他拨款。他认为其他活动的开支及拨款申请，特别是9月或以后的活动，不应包括在是次嘉年华活动的拨款申请中。他认为，个别活动应该分开申请，否则令人疑惑，例如是次申请包括其他活动，但没有提供活动细节。另外，他促请团体更仔细分拆开支项目，例如列明租用折椅的数目、分项列出19,000元的舞台布置及验台费等，让委员清晰掌握有关资料。由于公帑的运用务必审慎，他希望团体仔细列出每一项。

154. 陈明慧女士回应如下：

- (i) 委员会包括不同层面的小区人士、中小学校长、青年机构服务团体及政府部门。
- (ii) 4,000元杂项开支包括购买活动工具、物资及文具等的费用。
- (iii) 将邀请青年服务机构及中小学等团体以义务方式制作摊位，并相应提供义工津贴。
- (iv) 获邀团体为社会福利署(“社署”)下的资助机构及中小学，所提交的申请将交由委员会评核，而委员会将考虑活动的多元性及时间限制等因素。
- (v) 歌唱表演的细节仍待委员会辖下相关工作小组讨论。
- (vi) 上次活动在大埔墟体育馆进行，由上午11时至下午4时多。活动内容许公众自由参与，参与人数约1 500至2 000。
- (vii) 在嘉年华活动后将为不同年龄人士安排不同活动，细节会在相关工作小组讨论。
- (viii) 是次拨款申请主要应付嘉年华活动的开支，至于日后分拆其他活动的拨款申请及详列各项开支的建议，她将与相关工作小组进一步讨论，希望下年的申请可以更清楚地表达。
- (ix) 至于议员就活动是否多元化及具娱乐性等的建议，她将与相关工作

小组进一步讨论。

155. 主席注意到委员关注活动是否吸引青年人，而刘勇威议员亦表示让民政处检讨日后的活动。他希望委员留意，大埔民政处未必能够实时大幅度修改相关活动。

156.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并不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讨论委员会的架构，但认为该委员会应包括青年成员，或由青年担任主导角色。他询问委员会希望通过该项活动教导青年人什么。除嘉年华活动外，有否考虑青年人需要什么？过去一年社会动荡，最受苦的就是青年人，但政府仍在歌舞升平，举行嘉年华活动。他质疑活动的成效，亦质疑该委员会能否考虑到青年人真正的需要。他希望向委员会转达他的意见。

157. 连栢璋议员认为，决定是否批准任何拨款时，需要了解实际的行动计划详情。是次嘉年华活动的结构及形式与其他嘉年华活动无异。是项活动是青年活动，在形式上更应作重大转变。他认为该项活动未能吸引青少年，而委员会亦难以了解真正吸引青年人的东西。他明白青年服务机构或须利用摊位介绍即将举办的活动，但不同意青年人会对中小学所提供的内容感兴趣。假如由相关团体自行提供活动内容，而不提供主题让团体跟从，内容往往无法对应主题。他建议应考虑以青年人面对的问题作为活动主题，例如性教育、性别认同等，不应白白浪费机会。因此，他反对批准拨款。

158. 陈蔚嘉议员认为，现时计划举办活动的2个地方分别是室内及室外，可见团体或已考虑天雨因素。她认为大埔艺术中心位处大埔中心地区，具备露天操场及室内空间，可提升活动的多元性，故询问团体会否考虑在大埔艺术中心举办活动。她同意需要让青年服务机构设立摊位，因为它们较掌握青年的需要，但不同意邀请中小学在活动中设立摊位，以免学生需要因此在暑假操练和筹备表演，不符合活动与青少年同乐的目的。如暂未决定负责摊位的义务团体，她建议考虑大埔艺术中心的艺术团体。部分团体有举办关于儿童及青年的艺术设计及表演的经验，申请团体可以尝试接触该等团体以安排若干义务艺术表演和负责部分摊位，让团体有更多机会接触小区，达致为小区服务的目标，并同时推广大埔艺术中心及团体，让青少年了解相关服务。她可以在联络方面提供协助，并希望申请团体考虑上述建议。

159. 陈明慧女士响应说，青年活动的方针及目的仍在计划阶段。工作小组希望为区内青年人带来多元化的活动，故将深入探讨活动的目的。她会把议员的建议，包括由青年人主导青年活动、改变活动的举办形式、主题及目的等，交由工作小组考虑和检讨。至于建议在大埔艺术中心举行活动，并邀请艺术团体负责部分摊位等建议，可以交由工作小组考虑。

160. 譚尔培 議員詢問，大埔民政處的青年發展計劃與嘉年華活動的關係，他表示，該青年發展計劃提供了不少有趣味的活動。

161. 姚鈞豪 議員表示，他作為一個青年，看不到嘉年華活動可如何宣傳有益身心的活動，亦對參與該項活動不感興趣。他質疑委員會是否具代表性，以及有沒有十分關心青年的人士參與。主辦團體應先訂立今年青年活動的方針及目的，闡明希望青少年在活動中學習到什麼，然後才舉辦大型活動吸引青少年。他看不到有什麼青少年會有興趣參與。

162. 文念志 議員表示，現今青少年的需要十分多，包括生涯規劃、學業、事業、未來在香港成長的願景等，故舉辦嘉年華活動是意義不大。他指出委員會的主席是上屆區議員胡健民先生，而中西區及東區的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都年過 50。他質疑委任年長人士主導青年活動委員會的成效，並要求陳明慧女士向其上級表達如此委任難以幫助地區的青年，政府應考慮委任更多青年人，用人唯才而非用人唯親。

163. 陳明慧 女士表示，青年發展計劃並非委員會所舉辦。她備悉議員提出有關代表性、活動方針及目的等意見，並交由工作小組檢討。

164. 主席 詢問，大埔民政處會否因應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先行修改活動計劃，然後再交由財委會處理相關撥款。

165. 陳明慧 女士表示，該嘉年華活動是直至明年 3 月一系列活動的揭幕禮，故押後活動極可能延誤後續活動。因此，她希望委員會批准嘉年華活動的開支，好讓其他青年活動得以順利推行。

166. 文念志 議員表示，他關注活動的成效而非舉辦的迫切性。基於大埔民政處剛才的回應，由於未能展示可證明的成效，故他反對批准是項撥款申請。

167. 何偉霖 議員認為，大埔民政處似乎未能響應活動的目的。他亦同意活動成效非常重要，故希望知道團體會否接納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包括邀請大埔藝術中心的藝團舉行活動等。此外，他不建議採用嘉年華形式舉辦活動，因為現時沒有事情值得以嘉年華形式進行，故將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168. 劉勇威 議員表示，如申請團體會在大埔藝術中心舉辦活動，或邀請大埔藝術中心的藝團協助舉行活動，他將有條件地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69. 陳明慧 女士表示，正如剛才所述，現時提交的主要是財政預算，而活動的舉行地點及內容等，仍須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後才可決定。

170. 谭尔培议员认为，基于活动的迫切性，他今年将支持是项拨款申请，并会在 8 月 15 日前往活动现场了解情况，以决定来年会否继续支持相同活动。

171. 连楠璋议员明白活动时间安排的限制，但认为团体应先行订立活动计划，包括主题及方向等，然后才提交拨款申请，否则委员会难以审批拨款。在此情况下，他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72. 林名溢议员认同项目的迫切性，但认为申请团体须对活动的迫切性负上一定责任。如早作沟通，安排理应更为顺畅。

173.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予是项活动作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赞成： | 6 票 | 苏达良副主席、陈蔚嘉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
| 反对： | 8 票 |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林名溢议员、连楠璋议员、文念志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
| 弃权： | 3 票 |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
| 在席(不投票)： | 1 票 | 胡耀昌议员 |
| 不在席(不投票)： | 1 票 | 任启邦议员 |
| 总计： | 19 票 | |

174.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二) 仁青地区运动计划(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175. 刘勇威议员表示，整个项目的支出只有导师及教练费用，故询问为何有杂项支出，并希望了解详情。

176.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她没有杂项开支的详情。团体在去年的申请预算中亦有杂项支出一项，但最终并无任何开支。她相信该项目是作应急及购买琐碎物资之用。

177. 姚跃生议员查询篮球教练的资格。

178. 连楠璋议员询问去年活动的评价。此外，他明白需要处理的申请众多，但仍希望各申请团体可到区议会简介活动详情。这些团体可获安排在工作小组会议中简介活动，然后才提交计划予财委会审批。

179.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团体未有提供篮球教练资格的数据，但她可在会议后向议员提供。根据去年的活动报告，参加者整体意见认为技术、团体合作及体能方面都得到强化，并希望有更多比赛及友谊赛。参加者除提升技术外，亦学会与人合作及互相尊重，有助宣扬篮球运动的健康信息。球队不单重视球员的技术，亦重视他们的态度及发展，并希望可以继续发展为地区篮球队，参加更多比赛。

180. 连栢璋议员查询，申请团体有没有在今年的活动计划中表示将参加更多比赛。

181.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未有阐述今年会否增加比赛数目。她会向申请团体转达议员的意见，并提醒团体留意去年活动报告中有关增加比赛数目的意见。

182. 姚跃生议员询问曾经参与去年篮球训练的青年有何发展去向。

183. 主席表示，去年活动后，有意见表示希望成立地区篮球队，故查询团体有否跟进和落实这些意见，以及除了举行为期数个月的活动外，可否协助青少年在这方面的发展。

184.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未有提及本计划是否包括成立地区篮球队，而申请数据亦未有显示相关篮球训练属一次过还是具延续性。她可以向团体进一步了解，例如团体是否已经安排其他活动。

185. 主席询问文件附录二中的活动预计效益及成果，当中的 3 项均表示超过 8 成参加者可以加强篮球技术、战术运用能力，以及小区网络和地区归属感，但这 3 项成果与刚才得悉的资料不符。首先，团体没有提供教练资格的数据，故无法量化如何提升战术运用能力。此外，参加者曾经表示希望有延续性的地区篮球队，这似乎与团体所述的成效不符。他亦询问，团体有没有交代如何收集所述 8 成参加者的意见。

186. 伍咏欣女士表示，申请表所载述的是预计效益及成果，故可视作为活动的目标。她暂时无法提供计算方法，但相信 8 成只是团体的目标。至于教练资格的资料，可以稍后向委员提供，并提醒团体在选择教练时应留意资格要求。

187. 区镇桦议员建议秘书处要求团体通知秘书处举行活动的日期及时间，让有兴趣的议员可以到场观察，了解训练质素。

188. 陈振哲议员认为，由于文件所载述的信息不足，议员难以根据《守则》第 5.4(d)段所订明的“建议的活动可否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或是否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履行相关职责。他不太理解一个获赛马会资助的青少年中心为

何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行篮球训练，并询问该中心是否应该有其他资源举办是项活动。

189. 伍咏欣女士表示，秘书处可向申请团体转述议员的意见，然后再通知议员活动举行的时间。团体必须在申请表中提供其机构的数据，包括性质、经常费用来源及会员人数等。根据团体所提供的资料，该机构是服务社群性质，并由社署提供经费，没有向会员收取费用。除《守则》第 5.4 段外，秘书处亦会考虑其他因素，以判断申请是否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秘书处初步审阅有关申请后，认为活动为小区举办，符合《守则》的规定，并相信机构未必有其他经费来源以举办计划的活动，故把申请提交财委会。正如之前所述，希望委员考虑是项申请是否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并考虑拨款。

190.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原则上同意该项计划，因此会支持拨款。他回想昨天举行的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会议，有申请拨款的团体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他明白昨天的工作小组会议与今天的委员会会议不同，但表示团体如有意申请区议会拨款，应派员出席会议，并作简介。

191.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陈振哲议员的说法成立，所有团体都可能因为有其他经费来源，所提出的申请都不被接纳。他建议考虑在委员会下开设一个常设或非常设工作小组，专门处理拨款申请，并邀请团体到会上向成员介绍计划内容及细节，为议员提供多一个途径进一步了解申请团体的计划，以免申请因为资料不足而遭否决。举例来说，本申请团体在其计划中已注明其活动目的为“增加因未能接受正规训练或有志成为精英篮球员的青少年接受正规篮球训练的机会”，故他相信团体将聘请曾经接受正规篮球训练的合资格教练。

192.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刚才所述的非个人意见，而是出自《守则》第 6 页第 5.4 段，“在评审个别申请时，也应以下列准则为依据”。此段是粗体文字，意即是议员履行责任时应考虑的因素，而该段(d)项订明必须考虑有没有其他拨款途径。如根据秘书处刚才的响应，该团体未有其他拨款途径举办该项活动，他认为可以批准拨款申请。有关《守则》第 5.4 段(e)段，“是否有其他团体已经或正在推行类似的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复”，他未能从文件得悉有关资料以作判断。不过，他直觉认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正在推行相同活动，故希望秘书处响应。

193. 谭尔培议员认为计划问题不大，拨款金额亦不多。他同意应尽量邀请申请团体到会议上解释计划，而议会亦应有新的作风。不过，由于现在仍处于过渡期中，故他不会执着于相关细节。

194.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有限的信息下，他将支持拨款，并要求尽快表决。

195. 伍咏欣女士 响应说，有关《守则》第 5.4(e)段，现时并无其他机构举办相同活动的相关数据。不过，就今年已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而言，现时并无其他同类活动。

196. 李裕修先生 表示，在昨天举行的 2 个工作小组会议中，由于有关团体希望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合办活动，而上届亦有类似并行之有效的做法，因此秘书处邀请了有关申请团体出席会议。不过，考虑邀请其他并非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团体到会上讲解申请计划时，必须考虑运作上的困难及限制，例如如何处理未能出席会议的团体所提交的申请、会议须处理的申请数目(1 个会议或须处理超过数十项申请)、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等问题。至于设立工作小组，根据《守则》，团体提交申请时有日数限制，即在活动进行前 80 天或会议举行前 30 天，以较先者为准。如所有申请须先交由工作小组审议，团体提交申请的限期便须提早，可能对部分团体造成一定困难。

197. 陈振哲议员 认为有关机构坐拥社署提供的资源，未能符合《守则》第 5.4(d)段的要求，故反对有关申请。

198. 主席 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予是项活动作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赞成： | 14 票 |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连楠璋议员、谭尔培议员、黄兆健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
| 反对： | 1 票 | 陈振哲议员 |
| 弃权： | 0 票 | |
| 在席(不投票)： | 1 票 | 胡耀昌议员 |
| 不在席(不投票)： | 3 票 | 文念志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
| 总计： | 19 票 | |

199. 主席 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三) 粤韵同声献大元

200. 刘勇威议员 表示，由于申请文件的财政预算的第 8 项指出，参加者纪念品包括食品，为免长者因为不懂贮存食品而造成问题，故必须要求团体确保有关食品有至少半年的食用期限。

201. 陈振哲议员 表示，由于他对主办机构的组成、章程及守则等全无认识，亦

无法从申请文件中有系统地得悉有关数据，因此反对拨款申请。

202. 区镇桦议员询问限聚令对活动的影响。他昨天收到大埔民政处的通知，在会堂举行活动的人数限制将修订为场地可容纳人数的一半，例如可容纳 300 人的大元会堂只容许 150 人入内活动。他表示，秘书处应提醒团体留意有关限制，以及对其发还拨款申请有何影响。

203. 伍咏欣女士回应说，活动预计在 9 月 20 日举行，但团体未有在申请中交代如当时仍有限聚令的相关安排。秘书处将提醒团体有关食物限期的要求，并留意会堂人数限制的安排，亦会在处理发还拨款申请时多加留意。根据申请表上的资料，该团体是根据《社团条例》成立的住宅业主互助委员会。

204. 区镇桦议员希望秘书处提醒团体留意预备物资的数目，以免团体需要自行承担购买过量物资所产生的费用。

205. 连栢璋议员询问申请所述“有实力粤曲乐社”所指的乐社的名称。

206. 陈蔚嘉议员查询，团体是否打算在活动举行当天在大元邨有盖舞台派发门票。

207. 伍咏欣女士表示，参与演出的粤曲乐社待定。另外，由于计划推行活动的日期为 8 月，故相信团体并非安排在活动当天才派发门票。

208. 陈蔚嘉议员表示，由于立法会选举会在 9 月 6 日举行，为免派发门票的安排带来任何政治影响或对选举造成不公，她建议要求团体在立法会选举后或在活动当天派发门票。

209. 伍咏欣女士表示会向团体转达议员的建议。

210.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留意到《守则》第 5.3(a)段订明，“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支持”。由于选举临近，他必须考虑团体有没有声明不会作政治宣传，亦不会过度赞扬或宣传个别政党。

211. 伍咏欣女士表示，根据申请表所述，该项活动的性质是为大埔区居民提供文娱康乐活动，目的是藉着活动让区内居民聚首一堂，加强区内凝聚力。团体没有表示会作任何政治宣传，而秘书处可以提醒团体有关规定。

212. 陈振哲议员询问秘书处可否提供该团体过往的表现，即“前科”的资料以供考虑。

213. 区镇桦议员询问陈振哲议员所指的“前科”，是指该团体过往在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中曾作政治宣传的记录，还是指该团体本身曾经进行的任何政治宣传。

214. 陈振哲议员响应说，他是指获区议会拨款举行的活动。

215. 伍咏欣女士表示，秘书处现正翻查申请团体过往违反《守则》的记录，可在稍后向财委会报告。该团体曾经在 2016 年 2 月举办贺年活动。

216.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现时未有相关资料，他会留待委员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

217.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秘书处现正翻查有关资料，可在会议较后时间向委员报告。

218. 林名溢议员查询有关活动违规的监察机制。秘书处如何得知团体违规，是否根据举报以作监察？

219. 文念志议员建议秘书处考虑在拨款文件中夹付申请团体过去 5 年的违规记录。

220.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在完成活动后须向秘书处提交活动报告、单据及其他数据，以供处理发还拨款事宜。秘书处可从中得悉团体是否有违反《守则》的情况，并按需要向委员会报告。例如在今天会议的个案讨论中，有团体便因为在印制背幕时未有注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而违反《守则》。另外，秘书处将考虑文议员的建议。

221. 伍咏欣女士表示，翻查记录后，发现该团体过去并无违反《守则》。

222. 林名溢议员查询，除拨款申请方面的违规外，秘书处有否监察团体其他方面的违规情况，例如言行方面的违规等。

223. 主席询问林议员所指的违规具体所指的是什么。

224.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相信林议员所指的是难以量化的违规，例如团体在派发活动门票或礼物时以口耳宣传若干选举候选人等，与秘书处可从文件中知悉的不同。

225. 关永业议员表示，过往的会议曾经讨论区议员如何监察区议会活动。如活动设有典礼，团体须邀请区议员出席并填写活动评估表，故议员应可发现活动

欠妥善之处。至于举行活动地点的当区区议员，他们亦可前往现场视察活动，并把发现的问题带回议会跟进。此外，区议会是开放的，秘书处亦不时收到市民对各项地区事宜的投诉，而议员亦会留意到活动不妥善之处，例如曾经有议员把千岁宴欠善之处带回议会跟进。他相信本届议员可以更密切监察地区活动，实际了解不同政治背景或立场的居民团体举行活动的情况。此外，团体如欲利用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作招揽或政治宣传，亦未必会用明显的方法进行。因此，他认为如委员会对每项拨款申请都以刚才的方法审议，需要花费大量会议时间。由于每次会议或须处理数十项拨款申请，实在难以逐一仔细考虑各团体的背景。

226. 陈振哲议员认同关永业议员的论点。新一届议会仍需时间磨合出有效及可行的审议拨款方法，以履行议员职责。他询问该互助委员会过往有否偏颇之处，例如不公平地对待区镇濠议员早前在该区派发康乃馨的活动。

227. 区镇濠议员表示对事件没有补充，亦不希望其意见影响委员的投票意向。

228. 文念志议员理解区镇濠议员的响应已代表该团体过往未被发现有欠妥善之处。根据他的观察所得，他不认为有关互助委员会有明确的政治立场。

229. 区镇桦议员建议委员按照《守则》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不应因为申请团体的政治立场而采用不同的审批准则。如活动申请符合《守则》的规定，便可考虑批准。

230. 陈振哲议员认同区镇桦议员的论点，应按照《守则》而非政治立场审批申请。他强调他所有的提问都是基于《守则》订明的要求作出，并认为上述讨论可让日后提交申请的团体知悉，其日常表现是否公正是议员考虑的因素之一。

231. 林名溢议员亦认同区镇桦议员的论点。他补充说，居民或组织向议员求助时亦未必考虑政治立场，而决定一个团体是否偏颇，亦需客观证据支持。

232. 何伟霖议员同意区镇桦议员的论点，但认为如个别团体极明显地具有政治取态，支持恶法，并借活动作个人政治宣传，这类团体提出的申请即使符合《守则》的规定，他仍会反对。

233. 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批准是项拨款申请。

234.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担心长者的健康，他希望修正刚才有关食物限期的要求至 1 年。

235.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泰怡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同声献大元”活动。

(四) 2020年夏季一日游

236. 连栢璋议员查询旅行的时间、对象及地点等数据。

237. 文念志议员希望向黄兆健议员了解，是否知悉申请拨款团体过往的活动模式。

23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根据《守则》询问该团体过往在政治上有否出现处事不公的情况。

239. 黄兆健议员表示对提问并无补充。

240.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秘书处曾经向团体了解活动详情，但截至昨天为止，该团体仍未提供有关资料。根据申请表所载述的活动推行时间表，团体计划在6月向旅游公司索取报价、7月推出宣传横额和海报，以及在8月举行活动，故团体可能要在较后时间才可落实细节。秘书处待团体确定活动地点后，可以向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241. 文念志议员表示，由于8月份的天气较炎热，加上活动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6时，故提议团体考虑安排部分活动在室内进行。

242. 谭尔培议员查询旅行团费支出270元的内容。

243. 关永业议员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举办旅游活动的团体会先完成报价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询问团体为何在报价前申请拨款，以及团体如何估算团费开支为270元。

244. 刘勇威议员指出，如以人均计算，申请拨款为30元。他查询该开支是否交通津贴。如是，该30元交通津贴便不受团费金额影响，审议时亦较易处理。

245. 姚跃生议员表示，由于限聚令生效至8月31日，如活动在8月16日举行，可选择的地点可能只有海洋公园或迪斯尼乐园。

246. 文念志议员建议团体考虑在室内地点，例如大埔艺术中心举行活动。

247. 伍咏欣女士回应说，团体未有在申请中交代关于限聚令的安排。团体如因限聚令决定取消活动，会再向委员会报告。《守则》第9(e)段提及旅行运输工具租赁费开支、日/宿营费及运输工具租赁费开支，订明区议会拨款一般不会用

作资助旅行活动运输工具租赁费以外的开支。由于举办旅行活动的运输工具租赁费最高拨款额为每人每次活动 30 元，因此不会赞助团体旅行团费。团体在申请中已列明预计 174 人参与活动，因此申请 5,220 元拨款资助交通费用。另外，秘书处会向团体反映文议员的建议。

248. 文念志议员查询，秘书处是否接受团体不以百分比计算活动预计效益。

249.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申请表建议团体使用可量化的指标。不过，由于若干活动难以使用量化指标，而可量化指标亦不是《守则》的要求，故一般接受团体以非百分比方式提供活动的预计效益。

250.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没有数据而当区区议员亦没有提供其他参考数据，他会反对是项申请。

251. 林名溢议员表示，由于资料太少，他反对有关申请。

252.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明白处理拨款需要审慎，但《守则》已订明地区团体可以申请交通津贴补助居民的旅行活动，而该笔费用是固定而不受旅行地点或团费影响。因此，根据经验，审批时未必要求团体提供太详尽的数据。此外，团体在申请发还款项时，亦需提交单据及参与人数证明。在此情况下，他认为委员须在资料的详尽程度及拨款金额 2 方面取得平衡。

253. 文念志议员认同区镇桦议员所述。

254. 主席表示，虽然旅行地点未必影响车费开支，但会影响预计效益及成果等。他询问团体有否解释迟迟未能决定地点的原因，例如因为疫情而未知场地的开放安排等，以及团体有没有心仪的地点等。

255.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除了前述的原因外，团体亦曾经表示由于未确定能否成功取得区议会拨款，所以未有落实活动细节。秘书处未有向团体查询是否已经有心仪旅行地点。根据《守则》，团体须在活动前 80 天或区议会会议前 30 天提交申请，以预留足够时间让该团体在有需要时补交文件，并让区议会有时间审阅。因此，部分团体在提交申请时可能仍未决定活动细节。秘书处将尽量要求团体在预算中提供详细数据，特别是议员关注的项目，例如计划中的纪念品类型等，但其他活动细节可能尚待确定。根据《守则》，活动如有重大变更，例如更改活动性质、内容、支出项目及整体预算等，需获区议会批准。不过，团体在推行活动时亦需要一定弹性，故希望委员明白。

256. 主席表示委员或须衡量可给予团体多大的弹性，并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拨款。

257. 林名溢 议员询问，可否在秘书处向申请团体取得补充资料后再作决定。

258. 陈振哲 议员表示反对拨款。

259. 谭尔培 议员认为，由于计划未能如《守则》第 5.4(b)段所要求般周详，故反对拨款。

260. 姚钧豪 议员表示，由于团体没有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未能衡量活动计划所述推动本土经济的成效，故认为不应批准拨款。

261. 伍咏欣 女士响应说，如委员认为旅游地点是决定性因素，可以考虑要求团体补充数据后再提交申请予财委会审批。她补充说，《守则》订明只能够以拨款资助旅行活动的交通费用，因此申领的支出项目亦只有 1 项，而津贴额亦不受旅行地点影响。

262.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希望表决，还是以整体意见作决定。

263. 陈振哲 议员表示，委员普遍反对拨款。如有委员表示赞成，便应表决。

264. 关永业 议员表示，他同意申请资料不足，但由于旅游活动对居民有一定益处，为免延误活动的推行，委员会可以考虑给予原则上同意，然后要求团体提供报价资料，再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265.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议处理方法。

266. 陈振哲 议员反对上述处理方法。

267. 谭尔培 议员赞成上述处理方法。

268. 李裕修 先生补充说，《守则》未有要求举办旅行活动的团体必须提供详尽数据，而拨款限额为人均 30 元。如委员认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足，团体或希望委员会给予机会补充申请资料，而秘书处亦可查询团体可否更改举办时间。因此，他认为可以考虑关议员建议的处理方法。

269. 陈振哲 议员表示，他坚决反对拨款。拨款金额多少不应是考虑因素，团体应在申请注明申请的拨款是车费资助，而不是旅行团费资助。

270. 谭尔培 议员表示，他早前反对拨款的原因是资料不足。因此，他同意关议员的建议，让团体在会议后提交补充资料。

271.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不同意陈振哲议员反对拨款申请的理据。参考秘书处的响应后，他认为情况可以理解。他理解团体是因为报价延误，而导致其申请资料有欠清晰。他同意关议员建议的处理方法，先让团体提交补充数据，然后再以传阅文件或会议方式处理。

272. 林名溢议员赞成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273. 刘勇威议员表示，《守则》第 10 页(第 9(e)段)订明区议会拨款只会用作津贴交通运输费用，拨款上限是 30 元。他有理由相信申请中的 30 元是交通费用资助。过往各式各样团体举办旅行活动，都是申请 30 元拨款用作津贴交通运输费用，原则上均符合《守则》第 5.1 段，即“拨款能令有关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的审批准则。他建议秘书处在预算中清楚标明该笔开支是车费，免生误会，亦可让委员更适当地处理有关申请。

274. 陈振哲议员表示，赞成刘勇威议员的论点。聆听文议员的发言后，他赞成文议员的建议，亦支持关议员提出的处理方法。

275. 姚跃生议员表示，他不反对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是项申请。另外，如区议会拨款只是用作资助旅行活动的交通运输费，他建议考虑修改《守则》，不再拨款津贴旅行活动的交通运输费。他较为愿意支持拨款用作资助 65 岁以上长者或有经济困难的居民的旅行费用。对于能够负担团费的居民，他质疑有没有必要拨款津贴其交通费用。

276. 区镇桦议员表示，记忆所及，互委会或法团以往都喜欢举办旅行活动以联谊街坊，而区议会亦曾经讨论资助旅游费用或资助旅游交通费事宜。由于旅行费用丰俭由人，如容许所有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津贴旅游团费，或较容易用尽区议会拨款，而识别需要旅游资助的居民亦十分困难。因此，为适量津贴居民举办的旅游活动，决定只是资助旅行活动的交通运输费，并限制拨款金额上限为 30 元。

277. 主席询问根据《守则》第 9(e)段，是否只要拨款申请不超过 30 元，委员会便应批准，没有权力审议活动的其他部分，包括效益及地点等。根据《守则》，委员须考虑活动的成本效益以决定是否批准拨款，但单凭车费实在难以考虑活动效益，故认为须考虑整个活动。

278. 李裕修先生表示，《守则》第 9(e)段只订明拨款上限，活动的其他部分，包括效益等，仍需财委会审议。

279.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暂不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待团体在会议后提交补充

数据后，再以传阅文件方式审议。

280.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281. 伍咏欣女士补充如下：

- (i) 由于团体须在预算中反映活动的整体预计支出，而日后处理发还拨款时团体提交的单据亦是整体团费支出，不会分项列出交通费用，因此在申请的开支预算中注明了整体团费开支。
- (ii) 《守则》订明粤曲表演或旅行活动的申请上限为 1 次。
- (iii) 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时不会就旅行团费多少给予意见。
- (iv) 由于过往大部分的类似申请，团体都能够提供旅游地点，因此秘书处已经尽力在会议前向团体了解。
- (v) 由于报价具有时效，部分团体或在提交申请时未能提供报价数据。
- (vi) 姚跃生议员的建议可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考虑。

282. 陈振哲议员认为，委员会须考虑交通费以外的其他部分，全盘考虑申请。举例来说，如团体是组织旅行活动参观立法会，并支持订立国安法，他便不会支持批准拨款。正如谭议员刚才提出，活动计划不够周详，委员不应单单因为拨款的金额上限仅为 30 元而随便批准拨款，此等处理方式并不可取。

(五) 2020 至 2021 年度大埔区小学学界自由杯剑击比赛

283. 区镇桦议员查询，团体在活动的义工培训日中安排了义工便餐，是否代表团体需要安排义工服务义工培训日的参加者。

284.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根据去年活动的安排，团体为确保比赛安全进行，会为剑击比赛暨颁奖典礼的义工安排培训日及义工便餐，预计培训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培训内容包括剑击的基础知识、比赛规则、测试剑击装备规格的方法、剑击安全、安慰落选参加者的技巧等。义工多为业余剑击运动员。

285.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便餐是为义工培训日的参加者安排，便不应称为义工便餐。只有为培训日的义工安排便餐的开支，才属于义工便餐开支。

286. 陈振哲议员查询该主办团体是什么团体。

287. 陈蔚嘉议员表示，香港教育大学体操房的场地租用费用为 5,000 元。由于该场地应已备有基本设施，故查询是否仍需要租借音响及灯光设备。

288. 刘勇威议员查询为何需要动用 5,000 元租用香港教育大学体操房举办义工培训日。由于培训日不需要设置电子裁判器、剑击用品等，他相信其他较小型的普通场地已经足够。他补充说，他去年亦曾作类似提问，而有关费用为 4,000 元。此外，该团体去年曾经联同其他团体举办相同活动，参加人数同为 100 人，但只需租用 4 个电子裁判器，较今年申请财政预算中第 7 及 8 项所述租用 6 个电子裁判器及电线等为少。预算中租用每个电子裁判器 2 天的费用为 3,500 元，费用高昂，亦较他所知的市价为高。他亦希望了解去年活动的成效。

289. 林名溢议员查询是否必须租用复印机。

290.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明白区镇桦议员的意思，将更正有关项目的名称。不过，由于《守则》规定，可申领便餐开支津贴的对象包括义工及参加者，因此修改不影响其申领资格。
- (ii) 该团体是根据《社团条例》第 5A(1)条注册，注册地址为大埔，成立目的是服务社群。
- (iii) 义工培训日及比赛暨颁奖典礼分别在不同场地进行。义工培训日会在香港教育大学体操房内进行，而比赛场地则待定。由于去年比赛安排在区内学校进行，因此财政预算内需要包括租赁音响等设备的费用。
- (iv) 《守则》没有订明租用场地开支的上限，但有提及如团体租用自设场地或公共场地，秘书处将参考其他部门所订定的租金标准。如团体租用区内的中小学校舍举办活动，将参考教育局发出的指引，但大学场地不包括在内。
- (v) 团体并无解释以 5,000 元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合共 8 小时租用香港教育大学体操房的原因。
- (vi) 有关去年活动的成效，根据团体提交的报告，参加者希望再次参与剑击总会举办的剑击活动；学童学会如何挑战自我、克服困难；而主办团体则希望在不同季度举办同类活动，让更多学童参与，并租用更广阔场地增加参加者数目。今年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为 446 人，较去年活动的 400 人为多。
- (vii) 团体希望租用 2 部复印机影印比赛赛果，实时张贴。根据赛程，上午进行初赛及队际晋级复赛，而下午则进行晋级决赛、总决赛等。

29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去年亦曾经查询租用香港教育大学体操房举办义工培训日的理据。由于团体没有合理解释，他要求拒绝批准 5,000 元的场地租用支出。此外，经考虑去年活动的效益后，他认为团体无须较去年租用多 2 组电子裁判器、长电线及拖板等，并要求拒绝批准财政预算中第 7、8 及 9 项有关 2 项电子裁判器及长电线的支出。他无法接受团体的说法，亦不满团体一直没有响应议员去年的查询。

292. 陈蔚嘉议员表示，由于团体去年曾经举办同类活动，她认为团体应重用去年购置的长电线拖板，不应申请区议会拨款购置新的长电线拖板。此外，她质疑该团体在比赛场地待定的情况下，仍然预计租用比赛场地费用为 5,000 元的理据，以及是否必须申请 5,000 元租用场地为 12 名义工进行 8 小时培训。

293. 刘勇威议员表示认同陈蔚嘉议员的论点，此即为活动购置的资本物品应可留待下年再次使用。因此，团体去年举办活动时购置的 4 个长电线拖板不会在 1 年后便损坏，应该重用。他建议拒绝批准有关的开支申请。

294. 伍咏欣女士响应说，资本物品是指单价超过 1,000 元并预计可以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设备。由于活动购置的长电线拖板的单价都在 1,000 元以下，因此并未要求团体按处理资本物品的方法处理该物资。

295. 刘勇威议员表示拒绝批准财政预算中第 9 项有关长电线拖板的开支。

296. 陈振哲议员表示，基于《守则》第 5.4(d)段所述，“建议的活动可否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或是否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区议会应可决定活动是否适宜从其他机构获得资助。申请团体是新界青年联会的属会，该联会有一个属于《税务条例》下慈善团体的发展基金，而由于该基金的目的包括举办康乐活动，他认为该活动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故反对整项拨款申请。

297.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留意到场地开支(21,500 元)包括租金、舞台布置、场地布置、租赁音响及灯光设备等，已占整项活动开支(约 82,000 元)的 4 份 1。他不理解这些项目，例如舞台布置及场地布置等是否必要。由于活动已有完备的器材，故亦不理解团体预留 6,000 元杂项开支的理据。他认为合理的杂项开支应不多于 1,000 元，而复印机亦应该只需要 1 台。上述开支项目应相应削减。

298. 谭尔培议员表示，同意各委员对申请的质疑，特别是陈振哲议员提出资金来源的论点，以及关议员和刘勇威议员提出的细节等问题。因此，他建议否决拨款。

299. 文念志议员表示，基于各委员提出的意见，他对拨款申请有所保留。

300.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活动会在 12 月举行，故查询会否让团体修改申请，还是现时决定是否审批。

301.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于有委员去年已经提出类似意见，但团体未有响应，故认为应在是次会议决定是否审批申请。

302. 何伟霖议员认为团体有足够的其他资金来源，故赞成否决整项申请。此外，他不会支持可能导致个人政治宣传或支持恶法的活动。

303.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就《守则》第 5.4(d)段所述，即“建议的活动可否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或是否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主要会考虑计划的活
动以往是否由其他资金举行，而未必会单单因为团体具有资金而拒绝批准其拨款申请。

304.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305.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表决。

306. 连栴璋议员表示，由于有委员刚才建议削减个别项目的拨款，可能代表他原则上支持计划，因此建议表决。

307.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虽然刚才提出削减个别项目的拨款，但赞成表决。

308.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予是项活动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赞成： | 0 票 | |
| 反对： | 12 票 |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栴璋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
| 弃权： | 1 票 | 黄兆健议员 |
| 在席(不投票)： | 1 票 | 胡耀昌议员 |
| 不在席(不投票)： | 5 票 | 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林名溢议员、李耀斌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
| 总计： | 19 票 | |

309.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310.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反对批准拨款，只是因为刚才不在席而未能参与表决。

(六) “暖 Love Love” 小区长者支持计划

311. 连栢璋 议员申报，申请团体铭恩中心是铭恩堂的属下机构，而他是铭恩堂的会友，性质与股东相近，但并不担任具实务职位，亦没有直接个人利益或其他利益。

312. 主席 表示，连栢璋 议员担任的是不具实务职位，亦无直接个人利益或其他利益，故建议他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

313. 委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314. 刘勇威 议员表示，须提醒团体留意派发食品的食用期限，绝不能出现过期情况。

315. 区镇桦 议员查询计划中的旅行地点(财政预算第 III 项)，以及应否考虑《守则》的规定，只是就财政预算第 II(4)项(探访礼物)批出每份 10 元的拨款。

316. 区镇濠 议员询问宣传单张的尺寸。

317. 刘仲轩 先生响应说，团体计划在大埔区或北区举办旅行活动，但确实地点待定。申请团体未有提供宣传单张的尺寸资料，但根据过往活动的经验，团体可能印刷 A5 尺寸的彩色或黑白单张。

318. 陈振哲 议员查询铭恩中心有限公司是什么团体。

319. 连栢璋 议员表示，团体希望就每份探访礼物申请拨款 80 元，超过拨款上限，而申请亦提及将通过联系地区商户以优惠价钱出售蔬菜及汤包。他查询团体有否交代待联系哪些地区商户。

320. 刘仲轩 先生响应说，铭恩中心有限公司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成立，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服务对象为居住在大埔区的 65 岁以上需要特别支持的长者。团体表示已经联络地区商户，但未有向秘书处提供商户名单。他可以在会议后查询团体已联络的地区商户名单。

321. 陈振哲 议员表示，《税务条例》第 88 条只向组织赋予慈善团体资格，不可成立公司。据他了解，该机构是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司条例》成立，故建议秘书更正。

322. 区镇桦 议员认为每张 2.5 元的宣传单张支出过高，并建议削减有关拨款至

1,000 元，而预算第 II(4)项(探访礼物)亦应跟从《守则》所订的上限，即整个项目的最高拨款额定为 5,000 元。此外，由于团体未能提供旅行地点，根据早前处理其他拨款的方法，应要求团体先提交补充资料，然后让委员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323. 刘仲轩先生表示，铭恩中心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并符合《税务条例》第 88 条豁免条件的团体。他将根据区镇桦议员的建议，计算经调整的探访礼物支出，稍后再向委员报告。一般而言，宣传单张的开支已经包括设计、印刷及运输等费用。

324. 连栢璋议员表示，如团体希望申请豁免每份 10 元的上限，须提供相关理据，例如探访礼物与一般纪念品的分别、当中有否本地经济元素，或蔬菜汤包等价值较一般纪念品高等。如团体未能提供理据，他建议维持 10 元上限。

325.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不明白团体就 2,000 元宣传费用申请 1,400 元的原因。此外，他认为需要更多数据以考虑是否豁免每份 10 元的上限。如数据足够，他认为可以给予豁免。

326. 刘仲轩先生表示，秘书处曾经向团体解释派发纪念品的拨款上限，而团体则回复指，希望改善探访长者时所派发食品的营养，故选择派发蔬菜(30 元)及汤包(50 元)。由于团体在是项活动有 600 元收入，有关收入(600 元)须先用于支付活动支出，因此团体未有申请部分宣传支出(600 元)。

327. 主席表示，议员提出了 2 项修订，第一项是由区镇桦议员提出，把宣传单张的拨款由 1,400 元减至 1,000 元；第二项则是由连栢璋议员提出，把探访礼物的拨款由每份 80 元减至每份 10 元。

328. 连栢璋议员表示，希望团体就探访礼物及宣传单张提供足够数据以作考虑，再以传阅文件或其他方式处理。

329. 陈振哲议员认为不应从宣传费用中扣减该 600 元，因为他理解活动收入是导致该团体就整个项目向区议会少申请 600 元拨款的原因。他认为以 2,000 元制作宣传单张并非不合理。

330. 主席询问秘书处能否确定宣传单张支出是否已经包括设计或其他费用。

331. 刘仲轩先生响应说，秘书处未有向团体查询相关数据。

33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让申请团体提交补充资料，例如宣传单张、已联络的区内商户等资料，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333. 连栢璋 议员表示，应要求团体尽量补充一切相关资料。

334. 刘仲轩 先生表示，由于活动的举办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故建议先向团体了解宣传单张的开支所包括的项目、探访礼物的详情、旅行地点，以及已联络的地区商户数据，以期在会议的稍后时间向委员提供，并作审议。

335. 委员同意建议的处理方法。

336. 刘仲轩 先生表示，有关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已经联络团体，并取得下列补充资料：

- (i) 宣传单张的尺寸是 A5，支出已经包括设计及运输费用。
- (ii) 团体已联络大埔区街市的商户以较优惠的价格提供蔬菜及汤包作为长者探访礼物。
- (iii) 活动计划的旅游地点是大埔大美督或新浪潭。

337. 连栢璋 议员表示，接纳宣传单张的支出，并支持向长者派发蔬菜及汤包的概念。他查询如财委会豁免开支上限，会否成为其他申请团体的参考。

338. 李裕修 先生表示，《守则》已用粗体显示区议会不可豁免的项目。因此，申请团体可从《守则》知悉可获豁免的项目，而秘书处亦会向团体解释所有豁免申请均须交由区议会考虑。

339. 连栢璋 议员同意批准有关的拨款豁免。

340. 陈振哲 议员表示同意连栢璋议员的论点。

341. 主席 询问区镇桦议员，在聆听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后，是否维持作出把宣传单张的拨款由 1,400 元减至 1,000 元的修订。

342. 区镇桦 议员认为，如活动只有 30 名义工及 20 名长者参与，800 张宣传单张及 1,400 元的开支并不合理，故仍然希望作出上述修订。此外，他认为团体应考虑减少探访次数，而不是申请豁免拨款支出上限。他个人倾向不批准并非与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豁免拨款申请。

343. 姚钧豪 议员查询该 800 张单张是否用作公开招募义工。他认为派发蔬菜及汤包会受长者欢迎，因此支持豁免。

344. 刘仲轩先生响应说，团体表示会向教友及街坊派发宣传单张，以招募义工，介绍小区资源及长者须知等，并向公众推广关怀长者的信息。

345.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反对把宣传单张的拨款由 1,400 元减至 1,000 元的修订。

346. 陈振哲议员反对修订。

347. 何伟霖议员建议进行表决。

348. 区镇桦议员认为，应先表决他提出的修订。

349. 主席请委员就区镇桦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投票，此即把活动财政预算中的宣传单张支出由 1,400 元削减至 1,000 元，以及不予豁免探访礼物(蔬菜及汤包)的拨款限额，即拨款由 6,400 元减至 800 元。投票结果如下：

| | |
|-----------|------|
| 赞成： | 3 票 |
| 反对： | 5 票 |
| 弃权： | 2 票 |
| 在席(不投票)： | 2 票 |
| 不在席(不投票)： | 7 票 |
| 总计： | 19 票 |

350. 主席宣布修订不获通过。

351. 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批准是项拨款申请。

352. 委员会同意拨款 19,350 元予铭恩中心有限公司，以供举办“暖 Love Love”小区长者支持计划。

353. 委员会备悉文件所载 3 项有关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变更。

V. 提前终止的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8/2020 号)

35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发还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55.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

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申请前申报。根据秘书处在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发现没有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56. 没有委员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发还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57.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李毅华先生、阮方晴女士、张敏仪女士及麦美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8. 秘书介绍文件 AFM 28/2020 号。他补充说，发还拨款申请只包括有关活动已取消的部分。

359. 主席请委员考虑实际情况及申请团体提出的理由，决定是否需要向有关团体收回早前已授权秘书处发还的开支。

360.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未能知悉退还拨款的原因及相关详情，故认为应收回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所申请的 7 万多元发还拨款。

361. 谭尔培议员询问宣传品及礼物的处理方法，以及会否以环保方式处理。他近日曾经参观纸品回收工厂，发现杂纸亦可回收，故建议考虑安排回收工厂回收。

362. 主席表示，早前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亦曾经讨论已采购物品的处理方法。相关守则已经更新，而处理此等物品时亦已采用新指引，相关事宜会在其他事项中讨论。

36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曾经是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委员，但并非申报利益。他询问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申请终止活动的日期。他认为，该日期对是否发还款项具决定性，假如活动订在 2 月 22 日举行，而团体在 2 月 20 日疫情蔓延后才取消活动，该团体便处理不善。相反，如团体在 1 月底已经决定取消活动，则另作别论。此外，他查询相关单据发出的日期及购买物资的日期。如物资是在活动取消后购买，发还拨款的申请便不应获批。他希望委员可以根据相关数据定夺发还款项一事。

364. 陈振哲议员表示，文件 AFM 27/2020 号显示大埔七约乡公所举办的足球比赛日期已改为 1 月 11 日至 19 日，故他理解活动已经举行，并未取消。不过，文件 AFM 28/2020 号第四项则显示该活动已被取消，而团体申请发还 3,000 元。他希望秘书处解释当中的差异。

365. 李毅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正如文件所载述，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 2 项活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而取消，该决定是经咨询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后，在 2020 年 2 月初作出。他暂时未能提供取消活动的确实日期。
- (ii) 至于各种物品的采购，包括宣传品、设计、印刷品及奖状等，都是在取消活动前采购，故希望向区议会申请发还这些已产生的开支。

366. 伍咏欣女士 回应说，大埔七约乡公所举办的足球比赛原订活动举行日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基于疫情、康文署封闭足球比赛场地及未能安排后补场地等原因，团体只能完成 1 月 11 日至 19 日的比赛，而 1 月 19 日后的比赛均已取消。有关文件 AFM 28/2020 号所载述的申请，要求发还的 3,000 元只涵盖已取消赛事的相关开支，包括已制作的奖杯及奖牌等，而其他已完成活动的开支已经发还，并未包括在是次申请中。

367. 陈蔚嘉议员 询问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的 4,330 元其他开支的详情。

368. 李毅华先生 响应说，4,330 元的其他开支包括承办商用以制作名牌、指示牌及文具等的开支。

369. 陈振哲议员 表示，聆听民政处提供的补充资料后，仍未能令他信服。他仍然认为应该收回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所申请的 7 万多元发还拨款。

370. 李裕修先生 补充说，是次处理的 5 项发还拨款申请，与上次 2020 年 3 月 4 日的财委会会议所处理的 33 项已提前终止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性质相近。委员当时考虑有关申请的原则之一，是活动开支是否在活动取消前招致，并普遍认为可以发还取消活动前已招致的开支，而上次会议的 33 项申请都得到批准。

371. 主席 询问现时能否提供决定取消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的日期。

372. 李毅华先生 响应说，翻查现有资料后发现，活动最迟应该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消，因为民政处在 2 月初考虑疫情后，便就取消活动的建议咨询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而 2020 年 2 月 11 日是委员会回复的限期。

373. 陈振哲议员 表示，刚才反对发还拨款予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活动，是由于他未能知悉该活动的取消日期，而这正是与上次会议所处理申请的不同之处。他询问 2020 年 2 月 11 日是否该 2 项活动的取消日期，以及该日期的出处，并要求民政处就刚才回复所述的取消活动日期提供相关文件以供查阅，例如会议日期、作出决定的日期及原因，否则他难以信纳民政处职员所述的日期，

并会维持应该收回款项的决定。此外，由于活动已经取消，他询问仍须支付版权费用的原因。

374. 李毅华先生表示，稍后可以向陈振哲议员展示相关的文件记录。至于版权费用方面，由于需要在嘉年华活动中播放受版权保护的音乐，因此承办商已在举办活动前向相关机构支付版权费用，以在公众地方播放受版权保护的音乐。

375. 陈振哲议员表示，民政处职员刚才向他展示取消活动日期的手机影像。他认为不可接受，因为此等资料理应作为呈台文件供委员参阅。在上次 2020 年 3 月 4 日的财委会会议中，委员已经表达须考虑取消活动的日期，故民政处职员应在会议前准备相关资料。至于版权费用，由于活动最终并无播放相关音乐，他询问合约有否订明取消条款、团体有否争取订立有关条款，以及没有取消条款的原因。

376. 阮方晴女士回应说，与承办商的合约订明因天气原因取消活动的条款。在此等情况下，承办商将退回合约总额 50% 的款项，但有关条款未有包括因疫情取消活动的情况。与承办商商讨后，所需支付的款项少于总额的 50%，但合约条款并无逐一订明每个支出项目的减免费用百分比。因此，音乐版权的支出项目是实报实销的费用。

377.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说法并不合理，并表示取消条款除包括一般情况外，亦应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故质疑须支付未使用音乐的版权费用的理据。既然条款已订明减收 50%，为何版权支出一项不是减收 50%？如条款未有逐一订明每个支出项目的减免费用百分比，委员实难以判断发还有关款项是否合理。民政处的解释令他感到混乱。此外，如未能提供文件证明取消活动的确实日期，他不会支持发还有关款项。

378. 主席表示，根据刚才处理拨款申请的方法，如团体或部门提供的数据不足以让委员会定夺时，可考虑实时表决拒绝有关申请，或要求团体准备补充文件，让委员以传阅文件方式审批，或留待下次会议讨论。他同意民政处所提交的文件并不清晰，并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采用刚才处理其他拨款申请的方法，让民政处提交补充文件，列明活动的取消日期、取消活动后购买的物品及单据、其他开支的细项，以及取消条款的细节等，让委员有充足的信息作决定。

379.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380. 陈振哲议员询问，该文件的资料是截至 6 月 2 日为止，但《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已在 6 月 10 日更新，处理比赛礼物及奖杯等的方式或有分别，故团体或须在下次提交文件时列明不同之处。

381. 主席询问，如该申请是在《拨款守则》更新前提交，应否按照新的《拨款守则》处理。

382.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由于活动已经在《拨款守则》更新前完成，初步理解应按照旧的《拨款守则》处理发还拨款申请，而秘书处会在会议后再就此提供进一步数据。

383. 主席宣布暂不处理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的申请，让民政处为委员准备补充文件。

384.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批准发还文件所载述关于 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已取消活动部分的开支，即 450 元，以支付义工饮品及茶点费用。

385. 委员会同意发还有关开支。

38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批准发还文件所载述关于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2019-2020 已取消活动部分的开支，即 1,600 元，以支付导师费用。

387. 委员会同意发还有关开支。

388.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批准发还文件所载述关于第十二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已取消活动部分的开支，即 3,000 元，以支付奖杯及奖牌费用。

389. 陈振哲议员建议，根据秘书处的解释，文件 AFM 27/2020 号应注明“余下赛事取消”，而非更改活动日期，以清楚表示 2020 年 1 月 19 日后的赛事已经取消。

390. 主席建议秘书处在日后的文件上注明取消活动的日期，以便委员作决定。

391. 委员会同意发还有关开支。

39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批准发还文件所载述关于 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暨优秀义工嘉许礼已取消活动部分的开支，即 7,060 元，以支付奖座、证书及场刊费用。

393. 委员会同意发还有关开支。

394. 主席宣布休会。

39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VI. 个案讨论

个案一

396. 秘书处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团体在活动的宣传品(2幅横额)上,误把赞助者写成民政总署。团体解释,由于该拨款申请一开始交由大埔民政处接洽,并提交所有文件予民政处处理,故团体误以为活动改由民政总署赞助。该项活动属于上届区议会的万家庆新春活动。万家庆新春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规定申请团体需要先向万家庆委员会提交申请,并根据机制,在每个地区选择1项活动申请,再以该活动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团体就事件致歉,并承诺日后制作宣传品时定必再三核对资料,以免再次出错。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10.2段,获资助者必须在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的所有宣传数据上明显的位置,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
- (iii)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 (iv) 区议会最近没有处理同类个案。上届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曾经在2008年讨论1宗申请团体在宣传横额上误写为“大埔区议员赞助”而非“大埔区议会赞助”的个案,委员会当时议决发还相关款项,并致函提醒团体日后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渔康会亦曾经在2017年处理团体未有在活动的其中1项宣传品上印制区议会赞助字眼的个案。委员会在该次会议议决不向团体发还该项未有印刷区议会赞助字眼的宣传品,并扣除有关拨款,以示警戒。
- (v) 根据《拨款守则》第25.1段,如获资助者违反上述拨款守则的规定,而有关守则又没有另订罚则,区议会可采取下列惩罚机制:初次违反有关规则者会遭书面警告,但不扣减拨款,而该申请机构日后提出的申请会被置于较后考虑的位置。根据《拨款守则》第25.2段,区议会/委员会可以考虑实际情况及获资助者所提供的解释,决定有否违规、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的情况另订惩罚的内容。

397. 关永业议员表示,建议接纳团体解释,并发还拨款,以及在可行情况下要求团体补回鸣谢区议会的声明。

398. 陈蔚嘉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

399. 伍咏欣女士表示，活动属于上一财政年度的活动，并已完结。她询问委员希望团体以什么形式作出声明，是否只是提交声明予区议会作记录之用。

400. 关永业议员表示，团体鸣谢时出错，如属地区团体，或可在其会址张贴告示，以作澄清。

401.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并非首次提交申请，过去 3 年亦有就同类活动提交申请。

402. 陈振哲议员认为应扣减该 2 幅横额的拨款资助。

403. 谭尔培议员表示，市民普通难以区分民政总署及民政处。他认为错误并不严重，情有可愿，故可以发还拨款，并提醒团体日后申请拨款时需要注意不要再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04. 文念志议员询问民政处是否该项活动唯一的赞助机构。

405. 林名溢议员认为错误并不严重，可以通融。

406. 伍咏欣女士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10.2 段，获资助者必须在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的宣传数据上明显的位置，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由于该项活动为万家庆新春活动，在上届区议会，团体如欲举办地区同乐日活动，须先向万家庆委员会提交申请。因此，团体误以为该项活动由民政总署赞助，误把赞助者写成民政总署。

407. 姚跃生议员表示，团体在过去 3 年均均有提交申请，却只是在是次申请出错。团体理应鸣谢大埔区议会而非民政总署，但却错误鸣谢民政总署，故他认为团体的解释并不合理。

408. 区镇濠议员表示，虽然团体连续 3 年提交申请，但团体负责申请拨款的人员或已变更，可能不熟悉申请程序及数据。根据区议会以往做法，大多给予团体 1 次机会，故他接纳团体的解释，并认为可以给予团体 1 次机会，全数发还拨款资助。他同意要求团体在其会址张贴澄清告示的建议。

409. 主席表示，委员刚才提出不同意见。他认为讨论应分为 2 个范畴，此即委员应先行决定是否接纳团体的解释，然后再决定罚则。

410. 文念志 表示，他虽然接纳团体的解释，但犯错应付出代价，故应扣减相关宣传品的拨款款额。

411. 主席 表示，委员会如接纳团体的解释，理应无须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款额。

412. 姚跃生 表示不接纳团体的解释，并要求团体作出澄清声明，但无须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款额。

413. 陈振哲 表示，坊间不懂得如何区分大埔区议会。不过，即使该团体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却不认识大埔区议会，而这正是本届区议会成立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原因。他认为申请团体可能的确不认识大埔区议会，但过去 3 年都有提交申请，而且填写众多文件，故此一理由亦可能只是借口。即使要求团体张贴澄清声明，团体亦可以随意决定张贴声明在何处及多久，因此他认为此等罚则没有意义。他不接纳团体的解释，并应扣减相关宣传品的资助款额，以起教育作用。

414. 主席 表示，刚才有数名委员提出意见，但未能达至共识。他询问委员希望以表决形式决定如何处理，还是希望继续讨论，以期得出折衷处理方法，例如接纳解释，并要求团体张贴澄清声明等。

415. 主席 请委员就是否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 |
|------------|------|
| 接纳： | 5 票 |
| 不接纳： | 6 票 |
| 弃权： | 2 票 |
| 没有投票(在席)： | 1 票 |
| 没有投票(不在席)： | 5 票 |
| 总计： | 19 票 |

416. 主席 宣布委员会决议不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

417. 主席 表示，区议会可以参考载述于《拨款守则》第 25.1 段，决定对违反《拨款守则》的获资助者采取的惩罚机制，包括作出警告，或在该机构在下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把其申请放在较后考虑位置等。根据《拨款守则》第 25.1 段，委员会亦可以考虑资助者所提供的解释，决定罚则。

418. 陈振哲 询问，最严重的罚则是否扣减相关宣传品的拨款额。

419. 主席 表示，《拨款守则》第 25.2 段没有订明委员会可以采取最极端的罚则。

不过，他认为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实际情况。除了该 2 幅横额外，团体在其他部分没有出错，故委员应自行决定和衡量是否仍然需要扣减相关宣传品以外的拨款资助。

420. 文念志 议员表示，该团体是首次违反《拨款守则》，故建议向其发出书面警告。

421. 何伟霖 议员表示，该团体是首次违反《拨款守则》，故赞成向其发出书面警告，便已足够。

422. 主席 表示，刚才有委员建议向团体发出书面警告。在没有委员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将采纳有关做法。由于亦有委员建议，要求团体补回鸣谢区议会的声明，他询问委员是否认为有此需要。

423. 关永业 议员表示，如该团体设有会址，建议要求在其会址的显眼处张贴澄清声明 1 周。

424. 陈振哲 议员询问团体是否设有会址。如没有，将不能执行有关罚则。

425. 李裕修 先生表示，团体有提供注册地址，故秘书处将要求团体在注册地址张贴声明 1 周。

个案二

426. 秘书处 刘仲轩 先生介绍个案二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个案二的活动计划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1 058 人，分别为 48 名学生、10 名义工及 1 000 名小区人士。按照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为 4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团体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教育局宣布全港学校停课，原定在 2020 年 2 月 22 至 23 日举办的表达艺术展览会需要取消。由于展览会预计有 10 名义工及 1 000 名小区人士参与，因此最终的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48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亦为 48 人，故实际参加人数为预算参加人数的 100%。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

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v)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27. 谭尔培议员表示，已完成活动的出席率达 100%，故应发还该部分的拨款资助。疫情是合理理由，加上活动尚未举行，故他认为无需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资助。

428. 姚跃生议员表示，团体已经提早通知秘书处因为疫情关系而需要取消活动，做法尽责，故认为应该接纳团体的解释。

429. 文念志议员询问，秘书处在上述提供的资料是否表示，整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1 058 人，而另一项小型活动的出席率为 100%。

430. 刘仲轩先生表示，整个计划分为数个部分。整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1 058 人，而表达艺术展览会原为整项活动的总结，因此预算有 1 058 人参与。其他活动(例如艺术班组及课程等)的参加人数为 48 人，均已完成。

431.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结果，委员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故无须扣减发给予申请团体的款额，秘书处将按照一般程序向申请团体发还。有关决定与过往会议的决定一致，此即委员会接纳团体因为疫情关系而取消活动的解释。

个案三

432.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三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800 人。按照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为 10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团体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定在 2 月 8 日举办的嘉年华活动需要取消，而该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 700 人，因此最终的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10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10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多。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v)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33. 谭尔培议员表示，个案三与个案二的情况类似，而且已完成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多 8 人，故认为可以发还款项予申请团体。

434. 文念志议员同意谭尔培议员的意见，认为个案三与个案二的情况类似，亦有提早在 2 月 4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故建议发还款项予申请团体。

435. 主席宣布，根据讨论结果，委员认为团体的解释合理，故无需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款额，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向团体发还。

个案四

436.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四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762 人。按照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为 533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团体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活动计划的其中 4 项分别在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及 2 月 28 日举办的活动需要取消，而该 4 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合共为 280 人，因此最终的活动参与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482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533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多。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37. 文念志议员表示，团体计划分别在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及 2 月 28 日这 3 天举办 4 项活动。他询问资料是否有误。

438. 刘仲轩先生表示，其中 2 项活动同时在 2 月 16 日举行。

439. 谭尔培议员认为应该发还款项予申请团体。

440. 主席宣布，根据讨论结果，委员认为团体的解释合理，故无需扣减发放予

申请团体的款额，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向团体发还。

个案五

441.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五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830 人，分别为 30 名活动参与者，以及 800 名在网上观看影片的人士。按照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为 30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团体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提交活动总结报告，表示活动计划的摄录及影片制作环节在 2 月 28 日才结束，需要后期加工处理，因此未能在提交总结报告前发布至网上媒体和计算观看人数。活动计划的影片其后在 3 月 28 日上载至团体的网站，以及在 4 月 28 日上载至 Youtube。截至 6 月 10 日止，影片的网上观看总人数为 542 人次，而实际观看人数为预算观看人数的 67.75%。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3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30 人，总实际参加人数为总预算参加人数的 100%。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E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42. 连栢璋议员询问团体如何计算影片的网上观看总人数，以及有关数字是否指影片的观看次数。

443.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把影片上载至其官方网站及 Youtube。据团体解释，即使以同 1 部装置观看该影片多次亦只会计算为 1 次，不会重复计算，因此可以把有关数字理解为人数。

444. 连栢璋议员表示不能接纳团体的解释。团体在 3 月 10 日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时，表示需要时间为影片作后期加工处理，而他认为团体应该早已料到有此情况。此外，影片由 3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上载互联网，但观看总人数亦只有 542 人次，即表示影片未能如团体预算般具吸引力。

445. 姚钧豪议员表示，如 542 名总观看人次包括在团体网站及 Youtube 上观看该影片的人次，便与团体预算的 800 人次有较大差距，故不接纳团体的解释。

446. 林名溢议员表示，团体以独特的网络虚拟地址作为计算准则，未必准确。

部分观看影片的人士可能是无意中播放影片，其实对影片没有兴趣，但仍会将其计入观看影片的人次内，并不准确。

447.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计划已经进行了 1 年，已参与活动的 30 人在 1 年间进行了多项活动，只是最终影片的观看人数较少，将减少影片在整项计划中所占的比例。相反，如该 30 名参加者只是进行 1 项活动，影片的观看次数将大大影响整项计划。因此，他希望了解更多有关活动计划中其他已完成活动的资料。

448. 刘仲轩先生表示，整个活动计划旨在令青少年关注保育，活动之一是拍摄宣传环保保育短片，并会把短片上载至互联网。拍摄环保保育短片的活动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进行。

449. 谭尔培议员表示，体谅在香港进行创作的难处，很多时候作品较少人欣赏，故建议申请团体在下次举办活动时联络其他组织，以分享和宣传短片，接触更多群众。他不知道该条影片是否有意义，但他亦曾经拍摄影片，因此体谅团体的难处。较少活动会把观看影片人数计算为实际参与活动的人数，故情况特殊。如团体是第一次违反《拨款守则》，他认为可先予警告，在下次违反《拨款守则》时才扣减拨款。

450. 主席表示，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451.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计划自 2019 年 8 月起进行，即表示团体或早在 2019 年年中开始构思有关计划，后来社会关注的焦点已经改变，团体在提交申请时难以预计后来发生的各种事件。在前期已进行的活动甚为理想，出席率达 100%，而后期或因疫情或社会运动等事件，导致社会关注点转变，故认为可以接纳团体的解释。

452. 何伟霖议员表示，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认为其可能稍为失去预算。虽然短片的质素未必十分高，但观看人数亦超过 500，故建议根据短片的实际观看人数，按比例发放拨款。谭尔培议员所拍摄的短片观看次数亦不高，但具有意义，他认为应支持具有意义但质素稍逊的短片。

453. 主席表示，短片的观看次数较少，并不代表质素不佳。

454. 姚钧豪议员询问，短片是由 30 名参加者完成拍摄后，再上载至互联网以供观看，或是由申请团体拍摄和剪辑而成。

455. 刘仲轩先生表示，短片的拍摄对象及内容均由该 30 名参加者构思。根据开支内容，活动亦有聘请专业人士协助制作。他曾经观看该短片，认为短片拍摄应由参加者主导。

456.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大部分委员倾向接受团体的解释。他询问持反对意见的委员，是否需要就是否接纳团体的解释表决。

457. 由于委员认为无需投票，主席根据讨论结果，接纳团体的解释，无需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款额，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向团体发还款项。

个案六

458. 秘书介绍个案六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秘书处早前要求团体就某已举办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料，以解释载述于社交平台專頁上的宣传海报收费及收生资料，与该会向区议会提交的资料不符一事。
- (ii) 团体再次向秘书处解释事件缘于操作上的疏忽，该会及有关人员并无存心欺骗或不诚实，亦从未因为是项活动获利。
- (iii) 团体再次就此疏忽及错误致歉。
- (iv) 团体亦向秘书处提供有关音乐总监的书面解释，藉此交代情况及事件因由。
- (v) 书面解释交代了音乐总监曾经在 2015 年 3 月参与讨论把收费由每季 240 元上调至 360 元，以及降低收生年龄至 4 岁的事宜，以维持团体的财政健康和扩阔团员的年龄层。她其后在并未得悉有关收费的最新消息下(此即经团体执委口头商议后，收费只是上调至 320 元，以及收生年龄维持不变)，把早前已经制成的招生海报在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上载至社交平台專頁。该音乐总监澄清从未参与活动的招生及收费等事宜，或从中收取任何利益，并为引起的误会和不便致歉。
- (vi) 团体曾经向秘书处提交活动的学费收据，收生人数及收费与秘书处的数据相符。

459. 刘勇威议员表示，即使有关人员声称从未因为是项活动而获利，亦无法证明。如存心瞞骗，团体向秘书处提交活动的学费收据，收生人数及收费必定与秘书处的数据相符，才可以向区议会取回拨款。他认为此个案案情甚为严重，在 2015 年 3 月作出有关决定，及后在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把金额有误的招生海报上载至社交平台專頁。他指出，情况不只发生了 2 次，但他只是记录了上述 2 个时期的截图，并认为如在 2015 年 3 月已经作出有关决定，在 2015 年亦应曾经发生。此等失误并非简单的人为疏忽，至少曾经 2 次把错误的海报

上载至专页亦未被发现，不能因为团体澄清便可了事，需要严肃跟进。尽管有关人员可能实际上从未获利，此等行为亦是自招嫌疑。

460. 姚跃生议员表示，问题颇为严重。如团体提交的单据正确，但广告信息上的金额有提升，由于团体收取现金，故无法得知实际收取的金额。如向秘书处提交的单据金额为 240 元，实际上却收取 320 元至 360 元，实属严重罪行。

461. 何伟霖议员表示，个案具严重的欺诈成分，并认为团体不可能不知道宣传海报出错。他认为应以较严重的罚则处理，例如在该机构下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把其申请置于较后位置处理。

462. 姚钧豪议员询问，团体是否只提交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的学费收据，还是自 2016 年 11 月起的所有学费收据。他认为如专页及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不同，管理社交平台专页或收取款项的人员应该知悉，而有关情况亦维持了数年时间，是否从未核对？此外，他询问活动的实体宣传海报上所标示的金额是否正确，还是只是社交平台专页上的金额出错。

463. 陈振哲议员认为此等情况属于严重罪行，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调查，并详细检视有关单据，如情况可行，或须交由执法机构处理。此事十分严重，不应轻易放过，而单以禁止机构日后申请拨款，并非相称的罚则。即使现时继续询问，亦不会得到更多数据，或需检视团体提交的文件及整件事件，以了解是否需要转交执法机构处理，亦可以向公众展示区议会不是会在遭骗去拨款后，只会稍作责骂和罚款的“无牙老虎”。

464. 刘勇威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亦曾经发生较为严重的类似个案。据他了解，秘书处当时把个案交由廉政公署跟进，并认为本个案亦可循此方向调查。此外，区议会并非执法机构，不一定需要成立工作小组调查，而是针对是次严重情况，考虑相称的罚则。他认为团体不能以不知情作推搪，因为在 2015 年已经发生有关情况，不可能推搪说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疏忽。不少人员曾经处理相关事宜，故不可能不知情。如收取的学费与宣传海报不符，学生家长亦会询问。此外，区议会亦无法查究团体实际收取的金额是否与单据一致。交由执法部门跟进较为理想，但委员会亦可在是次会议中，讨论针对该团体的罚则。据他记忆所及，过去类似个案的处理方式是，团体在事发后 3 年内不能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下次提交的申请亦会较后处理。

465.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提交的单据在上次会议中已经提及。团体提交了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的收据，所载的金额为 320 元，与秘书处的资料相符。此外，由于秘书处只能检视团体提交的单据，他询问委员是否希望秘书处就团体实际收取的费用收集更详细的资料，例如询问学生实际缴交多少费用。在上次会议未有具体要求团体提供什么数据，只是要求提供更多数据，证明有否增加

收费。因此，秘书处在上次会议后，亦只是根据上次会议的结论致函团体，而团体亦询问秘书处应该提交什么数据以作证明。委员刚才提出了较具体的要求，故他询问是否需要向团体索取更多数据，以供委员考虑，并在较为确实的情况下才要求执法机构跟进。

466. 陈振哲议员表示，并非要求由委员会调查，而是委员会讨论该个案时，有许多资料不方便在会议上透露，故可供讨论的资料有限。从表面上来看，该个案属严重事件，因此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在该工作小组上，委员可以检视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的单据，从而了解应向团体索取什么资料。如在获得更多数据后，工作小组认为可以接纳团体的解释，无需寻求执法机构介入，便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如工作小组认为该个案相当严重，或有较多不足之处及隐瞒，亦同样会向委员会报告，要求转介执法机构跟进，才可以反映事情如何严重。委员会在讨论此个案时，有许多数据被遮蔽，加上数据不足，故难以作出决定。他认为，要求公务员寻求执法机构的协助较为困难，故可由工作小组主席代为报案，并由工作小组处理该个案或较理想。

467. 主席表示，同意现时的资料存有许多疑问，但进一步的跟进是调查及搜证。他查询秘书处，现时《常规》或《拨款守则》是否容许区议会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能够翻阅所有区议员要求的文件以调查个案。

468. 李裕修先生表示，《常规》未有明确指出工作小组是否可以调查。如委员会希望成立工作小组调查，秘书处或需索取意见，以免出现问题。此外，增加工作小组的数量，亦会加重秘书处的工作量，故认为委员可在此委员会中讨论该个案，无需因为处理单一个案而成立工作小组。

469. 陈振哲议员强调并非要求成立调查工作小组，而是个案审视工作小组，由于该个案严重违反《拨款守则》，故需特别处理，以凸显其严重程度。工作小组可以闭门形式举行，秘书处可在会议上提供更多数据，方便区议员审视。

470. 李裕修先生认为，在委员会讨论较为理想。如何在仓卒情况下订立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选出主席等，似乎未有周详考虑。即使希望成立工作小组，亦应再作考虑。

471. 谭尔培议员询问，团体是否在社交平台专页上显示的金额为 360 元，而向秘书处提交的金额则为 320 元？

472.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的实体海报所标示的金额为 320 元，只有在社交平台专页才显示为 360 元。

473. 姚钧豪议员询问，该实体海报与社交平台专页上的海报的设计是否类似，

还是完全不同？

474.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刘勇威议员在 1 月提供的照片，两者的设计稍有不同。两者所标示的报名岁数相差 1 岁，分别为 4 至 10 岁及 5 至 11 岁，而金额则分别为 320 元及 360 元。

475.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希望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专门跟进相关事宜。刘勇威议员则建议，根据过往做法，应先行索取更多资料，然后把个案交由廉政公署处理。委员在上次会议中要求团体提交解释文件时，团体对应该提交什么数据感到迷茫，而委员在是次会议中，则订明希望团体提交哪些资料。他认为财委会有足够权力处理有关问题，要求团体再提交资料，由委员审视，然后考虑下一步行动。

476. 陈振哲议员表示，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需要多番询问，缺乏效率。处理个案需要更多信息，例如安排委员直接检视相关海报，故只是听取简报无甚作用。不过，委员直接检视海报即等于公开团体的名称，有违一贯做法。他认为个案十分严重，应成立工作小组处理。在工作小组上讨论，能审视的文件将更多，角度将更宽广。

477.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如对个案有意见及看法，可在会议后相约财委会主席及秘书处，检视资料和商讨做法。现时应该集中处理此个案的处理方法，例如在整件事情水落石出前，不容许该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或订立一定的冻结期。

478. 谭尔培议员表示，现时需要了解团体有否欺诈区议会拨款，向学生收取 360 元学费。他认为可以询问学生他们所支付的金额，不论以工作小组或财委会名义询问亦可。

479.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无罪假定原则，如该团体未被定罪，不得处罚。

480.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有否欺诈区议会拨款并非重点，而是团体有否违反相关指引。在实际操作上，团体在社交平台专页或其他公开途径，展示与向区议会提交的资料不同的价目，已属严重情况，违反了《拨款守则》。有关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年计算。由 2015 年起讨论，至 2016 年及 2017 年上载有关信息，而据他所知，事件并不只发生 2 次，但他遗失了相关截图，因而不能举证。有关行为是否属于罪行不属区议会的处理层面，但不论是否违法，都已经出现问题，故委员会应讨论此等行为是否违反《拨款守则》。他认为先循此一方向作决定，而进一步行动则属另一层面。

481. 林名溢议员表示，可先根据《拨款守则》处理。如发现事件较想象中严重，

可考虑在区议会层面处理，例如加重罚则。

482. 主席表示，除非该非常设工作小组较财委会有更多权力处理文件，例如可以审视全部单据，并询问参加者实际支付多少学费等，否则应继续由财委会跟进，故他刚才询问秘书处《常规》及《拨款守则》赋予调查的权力。他认为应先要求团体提供更多资料，如团体提交的资料仍然未能令委员会满意和释除疑虑，将直接交由执法机构跟进。

483. 何伟霖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认为应先作裁决，然后再处理执法层面的跟进工作。此外，他询问现时《拨款守则》的最高罚则为何。

484.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罚则载述于《拨款守则》第 25.1 及 25.2 段。第 25.2 段订明，“区议会 / 委员会可考虑实际的情况及获资助者所提供的解释，决定有否违规、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的情况另订惩罚的内容”。在任 4 年以来，记忆所及区议会最严重的个案是有团体举办活动收取费用，但未有上报区议会，涉及的金额约 3 万多元。最终该团体向区议会偿还款项，而委员会则惩罚该团体 3 年内不得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 (ii) 财委会将在 7 月中再次召开会议，秘书处可以在下次会议前收集更多数据，在会议上供委员参阅后再订立罚则。如团体已经向秘书处提交拨款申请，亦需在下次财委会会议中审批，届时委员可以决定是否批准，因此在是次会议还是下次会议订立禁止团体申请拨款的罚则没有太大分别。以他记忆所及，该团体应该暂时未有提交申请。

485. 文念志议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必须遵循载述于《拨款守则》第 25.1 段的罚则机制，还是可以按照个案情况另订罚则。

486. 李裕修先生表示，第 25.2 段指出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情况另订惩罚内容。

487.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把该个案继续交由财委会跟进，在下次会议再次审视团体提交的资料后，再决定是否把个案交由执法机构跟进。

488. 李裕修先生表示，希望委员清楚提出希望团体提供的资料，例如谭尔培议员刚才指出，由参加活动的学生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证明，以说明报名时所缴交的学费金额等。

489. 姚跃生议员表示，主要希望取得 2015、2016 及 2017 年期间参加者报名的

资料及相关单据，并逐一检查每位学生有否出现此等情况。如发现有不当地况，将直接交由廉政公署处理。他认为早前发生涉及数万元的漏报个案时，已应该通知廉政公署，而不是禁止该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 3 年。

490. 刘勇威 议员表示，通过团体联络参加者取得书面回复的做法荒谬。他认为，如有学生在书面回复上写上对团体不利的数据，团体不会把其转交区议会，亦难以举证学生是否讲述实际情况。如何调查属于执法机关的工作，他认为现时应先行处理《拨款守则》的罚则，先解决该个案，以取得进展，然后在 7 月的会议上再商讨是否交由执法机构处理。

491. 陈振哲 议员表示，不应该把该个案高高举起，却轻轻放下，只是简单处理。秘书处询问委员希望进一步取得什么资料时，委员却有困难告知应索取什么资料。按照委员会的既定程序，在讨论该个案时，不会审视实际文件，此为委员会的一贯处理方法，不能厚此薄彼。为对所有个案一视同仁，委员不能在委员会层面建立更深入的看法，提出有意义的问题。不过，如针对该个案成立专责工作小组，因应其独特情况处理，便不会对其他违规个案不公平，弹性较大，亦不会超越财委会的职权范围。基于现时面对的困局，实在需要成立工作小组处理。至于订定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则是下一步需要处理的事宜。

492.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对是否成立工作小组没有意见。
- (ii) 是否可以因应个案讨论的局限，另设议题讨论该个案？
- (iii) 团体只是提交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的学费收据并不足够，至少应该提供 2015 至 2017 年间的收据。他希望比较团体在 2015 至 2017 年间的实体海报及社交平台专页海报。如后者只是更改了数字，整体设计没有太大分别，海报设计者理应怀疑。他亦希望取得团体社交平台专页的管理员数据。如团体不能提供合理的数据作辩解，委员会应采取下一步行动。

493. 何伟霖 议员表示，问题已经存在，亦有途径可以制订罚则。他建议禁止该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 2 年。他认为不论是通过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商讨，亦应把个案交由执法机构跟进，但《拨款守则》的罚则早已存在，应可实时作决定。

494. 主席 表示，部分委员提出希望在是次会议实时寻求廉政公署处理该个案和订立罚则，令团体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拨款，而另有意见则希望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审视该个案。他询问委员希望先把该个案交由廉政公署跟进和订立罚则，然后再成立工作小组审视个案，或先审视个案，在取得更多资料后采取下一步行动。

495. 关永业 议员表示，如财委会内有委员有兴趣，可委派他们详细审视个案，了解是否需要交由廉政公署跟进。他认为实时把个案交由廉政公署跟进较为仓促。申请团体属于小区团体，区议会如在详细审视前，直接把个案交由廉政公署跟进，不太合适。此外，他建议由现时至完成处理个案前，不论是审视后决定无须交由廉政公署跟进，还是交由廉政公署跟进并完成调查前，团体提交的申请均须冻结。即使现时已经决定禁止团体提交申请的年期，如廉政公署最终裁定个案违法，他亦建议永久禁止该团体提交拨款申请。

496. 何伟霖 议员赞成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冻结团体的拨款申请至整个个案完成处理为止，会较为合适。

497. 林名溢 议员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冻结团体的拨款申请至水落石出为止。

498. 主席 表示，委员倾向同意委员会继续跟进，而在跟进的过程中，将暂时冻结该团体任何拨款申请。此外，刚才有委员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亦有委员认为有兴趣的委员可以自行商讨该个案。他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就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表决，或尝试取得折衷的共识。

499. 关永业 议员建议委派 3 名委员成立特别职务队调查，与其他工作小组的等级不同，无需作会议记录。在完成调查后，再向委员会报告和裁决。

500. 李裕修 先生表示，《常规》未有提及此等做法。相关的委员及主席可以与秘书处一同商讨，届时秘书处可以提供更多资料，方便委员考虑，亦可藉此了解委员希望索取什么资料，做法会较为方便。如有需要，亦可通过此方式向委员会汇报。

501. 文念志 议员表示，当陈振哲议员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时，主席并无反对，只是考虑工作小组会否拥有较委员会更大的权限。他询问，关永业议员建议成立的特别职务队有多少权限，以及能否通过秘书处处理个案所引起的种种事宜。他亦询问特别职务队可否向委员会交代所获得的信息，或特别职务队所作的决定是否等同财委会的最终决定。

502. 李裕修 先生表示，不论该特别职务队以什么形式成立，亦不会由该队伍或数名区议员作最终决定。根据《常规》，任何决定均需由区议会或委员会的层次作出。

503. 刘勇威 议员认为无需指定 3 名委员组成特别职务队，任何关注该事件的委员均可加入，会较为合适。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并非坏建议，但如只是针对单

一个案，便需处理订立职权范围、召集及提出议程等工作，而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组制肘较少，较为灵活。

504. 文念志议员表示，陈振哲议员提出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但没有再表达意见。他希望先询问陈振哲议员，能否接受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组，代替他提出的建议。

505.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刚才聆听了许多意见，但未有改变想法，故希望维持所提出的建议。

50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反对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以作跟进。

507. 席上没有委员反对。

508. 主席宣布委员会决定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该宗个案。

509. 主席询问为非常设工作小组拟订职权范围有否时限。

510. 李裕修先生表示，工作小组通常会在成立时拟订职权范围和选出主席，但《常规》未有就此设定时限。正如他刚才所述，他认为提供更多时间供委员考虑会较为合适。

511.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委员同意暂时冻结该团体的任何拨款申请。他亦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的陈振哲议员在会议后与他商讨，拟备该非常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VII. 工作小组报告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512. 秘书报告如下：

-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分别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并在会议上讨论数项修订建议。经讨论后，工作小组成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若干修订建议，委员可以参考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23/2020 号的修订建议。经修订后的《拨款守则》已经在会议前以传阅文件的方式提交本委员会及区议会，并已获得区议会通过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 (i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属于财委会辖下的非常设工

作小组，任期不得超过 8 个月，而工作小组亦已完成任务。如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工作小组建议财委会主席解散该工作小组。

513. 文念志议员表示，姚跃生议员在会议的较早部分曾经就《拨款守则》提出意见，故询问可否容许委员继续讨论《拨款守则》。

514. 李裕修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过往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在每年年底召开会议，讨论区议员、团体及秘书处在过去 1 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所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以期令《拨款守则》的修订可以在下一财政年度(即每年 4 月 1 日)生效，较少因个别意见召开会议。他建议在本年底再次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集中讨论。

515. 主席感谢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及成员，并宣布解散该工作小组。

VIII. 委任增选委员的规定

516. 林名溢议员表示，现时不少委员已经离席，而是项议题或影响将来数年，较为重要。他询问会否搁置有关议题，择日再议。

517. 谭尔培议员认为应该继续讨论。

518. 文念志议员表示，主席曾经在 2 小时前询问委员会否就是次会议设立讨论时限，但委员当时没有明确表态。他认为可以在是次会议继续讨论此议题，但如讨论 1 小时后，委员仍然认为需要把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内，他建议在下次会议把该议程编排至较前位置，让现已离席的委员可以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519. 主席表示，刚才有委员提出希望为是次会议划线，但委员最终议决不同意该建议，而是希望继续讨论。林名溢议员亦曾经建议把是项议程调至较前位置处理，但秘书处表示，由于秘书处职员需要为委员解答个案讨论的问题，因此决定维持现时的讨论次序。基于委员会早前所作的决定，他决定根据共识，继续是项议程。如在稍后的讨论过程中，有委员认为在席的委员数目不足，影响决定的代表性，可以总结是次讨论的结果，然后在其他会议上表决，或肯定是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520. 陈振哲议员表示，秘书处刚才曾经提及出席的定义，只要区议员出现在会议室，便会被视作出席，而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足以开始会议，便不会因为会议中途成员减少而流会。现时在席的委员数目减少，是因为离席委员选择不讨论是项议题，与法定人数不足无关，故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仍然有效。

521. 李裕修先生表示，《常规》第 12(2)条提及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时应如何处理。委员刚才建议在《常规》新增条款，建议区议员需要出席至少达会议时间的一半才会被视作出席。他当时曾经举例，在 1 个为时 8 小时的会议中，如有区议员只是出席了其中 3 个小时，可能需要把该 3 小时计算为出席，而另外的 5 小时则不计算为出席。区议会以往亦曾经发生会议因为法定人数不足，而需要根据《常规》第 12(2)条召唤缺席议员出席的情况。如在 15 分钟后仍然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需要实时宣布休会。

522. 文念志议员表示，《常规》第 12 条适用于区议会会议，而第 36(2)条则适用于委员会会议。他询问上述条文的计算法定人数方法是否相同

523. 李裕修先生表示，《常规》第 37 条订明，“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并得到区议会批准，否则第 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亦适用于各委员会”。因此，第 12 条亦适用于委员会会议。

524. 主席表示，如是次会议未能完成有关增选委员规定的讨论，他会考虑在下次会议提出把该议题置于较前位置。在上次会议中，关永业议员亦曾建议将把该议题置于是次会议的较前位置，但他根据各议程的缓急先后，决定把是项议程安排至现时的讨论次序。他将因应实际情况，考虑把该议程排在下次会议的较前位置。

525. 区镇濠议员表示，是项议程已经在 2 次会议讨论，故希望主席考虑把是项议程排在下次会议的较前位置。

526.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在过去 2 届的区议会中有幸得到前辈提携，以增选委员名义加入大埔区议会核下的 2 个委员会，就不同议题发言，深感荣幸。在本届区议会中，区议员作为民意代表，希望不会被其他形式矮化。他在 1 月的区议会大会上曾经表示希望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他会在是次会议聆听其他委员的意见，以考虑会否改变取态。

527. 主席表示，在 1 月的区议会大会上，区议会表决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他询问如财委会继续讨论，是否亦只能跟随区议会大会所作的决定，或可以在财委会中提出推翻区议会大会决定的意见，并重新把意见提交区议会大会。

528.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常规》第 24(2)条，“区议会在对某议题作出决定后，除非主席或超过半数议员同意，议员不得在半年内就该议题再行提出讨论”，而第 38(2)条所提及的是与委员会已经决定的事项有关的安排。主席刚才提及的是由区议会大会所作的决定，他认为与此等情况最为接近的是《常规》第 24(2)条。由于现时与区议会所作的决定相距不足半年，故讨论是否推翻有关决定似

乎不太合适。此外，由于在 1 月 7 日举行的区议会大会已经议决保留增选委员制度，现时欠缺的只是有关增选委员制度增加或删除条款的决定。

529. 谭尔培 议员表示，他当日投票时反对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主要是针对增选委员的选出方法。他认为作为增选委员应该有民意支持，对相关委员会的范畴有一定认识或愿景，因此建议区议会设立官方途径，让增选委员提交政纲。区议员在参选时亦需提交政纲让公众查阅，故认为应该让公众知道有关人士为何希望成为增选委员，以及希望担任增选委员以达成的目的。他认为保留增选委员制度的意义在于提升整个议会的讨论质素。如增选委员能提供较为专业的意见，他认为保留增选委员制度没有问题，因此不希望推翻区议会大会所作的决定。

530. 文念志 议员表示，他认为本届区议会的会议时间较以往长，但讨论程度亦更深入，区议员亦更愿意就不同议题发言。他询问 2 位连任的区议员，此即关永业议员及周炫玮议员，他们认为有增选委员及没有增选委员对会议，包括座位、编配及行政工作等方面有什么分别。

531. 关永业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如全体 21 名区议员各自委任 1 名增选委员，分别加入 5 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将平均增加约 4 人。经过本届区议会的多次会议后，他认为区议员能够详细及深入讨论不同议题，但会议时间较长。他当日同意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但现时有少许动摇。由于区议会加入了不少新任议员，除进行讨论外，亦需跟进以往曾经讨论的事宜，亦需要时间熟习议会及议题，故如增加增选委员，他担心会议时间会更长。
- (ii) 由于疫情关系，不少会议的会期出现混乱。如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他预计增选委员最快可在 9 月加入议会。如根据早前决定的 2 年 1 任规定，将委任的增选委员任期只有约 1 年多，对他们并不公平。因此，他认为可以先搁置增选委员制度，在完成委员会 2 年运作后，再考虑是否需要委任增选委员。如委员考虑是否需要推翻在 1 月 7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所作的决定，由于下次区议会大会会在 7 月 7 日举行，刚好相距半年，此即区议员可在该次会议再次投票，决定是否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他原本认为增选委员有其功效，但检视现时面对的问题后，认为应该再次检讨。

532. 何伟霖 议员表示反对保留增选委员制度。新任区议员仍在摸索阶段，如增选委员不具相关知识，却在会议上提出意见，或再延长会议时间。他认为增选委员制度并非学习机会，而是在议会上提出有用意见的平台，亦不是有志从政人士的踏脚石。

533. 连栴璋 议员表示，他在 1 月的会议上亦投下反对票，而现时进行的讨论亦需要根据当时的决定而进行。关永业议员刚才指出如增加委员会的人数，或会令会议时间更长，他认为各区议员拣选增选委员的条件各有不同，例如何伟霖议员希望由专业人士担任增选委员等。他认为增选委员如属专业人士，对会议时间未必有太大影响。对会议时间有较大影响的是类似现时的情况，由于委员未必深入了解议会的运作，在某些专业范畴(例如工程范畴)上需要多次提问，增加会议时间。因此，他认为需要检视增选委员的原意，并根据原意检视各区议员是否仍然认为需要保留。他倾向反对保留增选委员制度，并质疑增选委员如在议会上有投票权，为何无需经历民主洗礼。此外，他亦同意增选委员制度并非培育政治人才的理想地方。

534. 周炫玮 议员表示，他在 1 月的会议上投下赞成票。撇除增选委员制度是否从政人士的踏脚石的看法，他认为制度能够吸纳社会人士。区议员过去曾经委任校长、的士从业员等代表担任增选委员，对议会有一定作用。经历本届全新的区议会半年运作后，与过往比较，区议员有较多机会接触不同行业及界别的人士，吸收他们的意见及更切实了解他们的想法，因此认同未必需要保留增选委员制度。即使他身为连任议员，本届区议会的生态对他来说亦是全新体验。就现时的状况，增选委员的作用已经减少。即使区议会已经议决保留该制度，但尚未开始物色选，故他认为应在 7 月的区议会大会上再次讨论该议题。

535. 主席 表示，根据刚才委员的发言，普遍认为希望重新检视早前在区议会大会中就增选委员制度所作的决定。他询问有没有委员不同意此等做法。

536. 陈振哲 议员表示，根据程序，委员应跟随区议会的议决讨论。他在该次投票投下反对票，故认为应由投赞成票的区议员带领讨论。

537. 李裕修 先生表示，根据《常规》24.2 条，如征得主席及超过半数议员同意，议员可以在半年内再次提出讨论该议题。正如刚才所指，7 月 7 日举行会议的日期与 1 月 7 日相距半年，他会在会议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讨，在 7 月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是否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会较为合适。

538. 姚钧豪 议员表示，他原本已有增选委员的人选，该人士对交通议题有一定研究。他同意增选委员不应有投票权，而该制度亦非政治人才的培育地。他认为增选委员的原意是让更多不同人士能在议会上提出意见，当中包括专业人士及居民。可惜的是，该制度逐渐成为政治梯队模式。如不少区议员怀疑当初的决定，因应区议会的情况，他不反对再次在大会上讨论该议题。

539. 谭尔培 议员认为，不应受制于以往的做法，因而决定增选委员必须有投票权。如情况可行，他建议修改大埔区议会网页，让市民报名成为增选委员。区

议会会议最大的功能是直接接触政府官员，让区议员与政府官员一同出席会议，一般市民未必能够做到，故认为一刀切取消增选委员制度实属可惜。他认为可以考虑选出增选委员的方式，不一定需要由每名区议员委任，或可通过公开途径，例如通过区议会网页广邀贤士。此外，增选委员的任期亦无须规限为 4 年，可以分为长期及短期。他们可以就部分议题出席会议，与官员讨论，在其范畴或项目中取得共识后便可以功成身退，由下一名人士取代。

540.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倾向维持在 1 月所作的决定，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他强调无意诋毁任何区议员，席上部分区议员，包括他本人，文念志议员、姚钧豪议员、周炫玮议员及主席，都曾经担任增选委员。他表示，如把增选委员制度称为政治舞台的踏脚石，希望他们不要忘记自己都曾经使用该踏脚石。

541. 主席表示，秘书刚才提醒是次会议应该只是讨论增选委员的组成条件及规定。区议会大会会在 7 月举行，届时可重新处理增选委员事宜。他提醒委员无需执着于上次会议的取态，而是决定应否继续讨论增选委员制度的细节，或是把有关事宜留待下次的区议会大会中再作讨论。

542. 文念志议员请秘书处再次解释增选委员所拥有的投票权可否更改。

543. 李裕修先生表示，据他所知，《条例》提及增选委员拥有投票权。

544. 周炫玮议员表示，增选委员是吸纳更多意见进入议会的途径。他认同经过半年的议会运作后，区议员可以在 7 月的区议会大会再次审视取态。现时区议员拥有的网络甚多，不一定需要通过增选委员吸纳意见，而增选委员是否政治梯队培训与是次讨论的关系不大。

545. 李裕修先生表示，经翻查资料，与增选委员投票权有关的条文为《条例》第 71(2)条，此即“并非议员的人如符合第 20(1)条所列的资格，区议会可委任该人为委员会成员”，以及第 71(4)条，此即“根据第(2)款获委任的成员可在委员会会议中投票，并可为计算法定人数的目的被计算在内”。

546. 姚钧豪议员表示，虽然现时仍未决定是否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但认为最终如决定保留该制度，增选委员便无需拥有投票权。增选委员的目的是让议会吸纳更多不同人士的意见，而他们可以是十分熟悉小区的市民或专业人士。他担任增选委员时，确实有反映居民的意见，而政治人物亦有权反映居民的意见。如有人因为身为政治人物而不能担任增选委员，将是逆向歧视，但亦不能单凭其政治人物身分而被挑选为增选委员。他引述任启邦议员的言论，表示“光复议会并不单是议席，亦应该改善其积习”，应改善过去不好之处。

547.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同意在 7 月的会议上讨论该议题。他举例说，区议员

现时其中一项关注点是需要大量时间进行会议，缺乏时间进行地区工作。进行地区工作时，亦需要许多时间接触对某些议题有深入认识及研究的人士。这些人士日常只能通过 1823 热线把其意见转介相关部门，不能直接与官员见面。他认为如可安排这些热心人士出席会议，向官员直接表达意见，可以节省区议员沟通的成本及时间，而他们亦可直接向官员表达意见，省去沟通过程中的重重障碍。他同意姚钧豪议员的意见，认为即使通过动议，亦不一定转化成对小区有帮助的事。如热心人士能够与官员达成共识，会对事情带来帮助。此外，他认为增选委员的投票权可有可无。如《条例》订明增选委员有投票权，或可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列席形式邀请地区人士出席会议，以及通过公开途径招募，要求他们表达成为增选委员的愿景及要求。

548. 主席表示，从讨论结果可见，委员普遍认为不应该在是次会议继续就增选委员的规定作出任何决定，应留待 7 月 7 日举行的区议会大会再作处理。

549. 委员同意有关安排。

IX. 其他事项

(一) 提前终止的活动的退回物资

550. 秘书报告如下：

- (i) 在上次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同意发还取消活动的开支，并要求团体尽量交还纪念品、抽奖礼物及礼物，亦要求团体通知秘书处未能交还物资的去向，由秘书处分辨和决定应向团体收回部分宣传品，并建议团体以环保角度处理物资。秘书处已经根据有关决定，向相关团体收回部分物资。除个别团体表示已经派发或声明已经销毁的物资外，已收回物资的清单载述于呈台文件(见附件)。请各委员就处理物资的方法提出意见。
- (ii) 部分团体因提前终止活动而退回物资，秘书处希望就处理此等物质的方法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 (iii) 日后如有提前终止活动而退回的物资，秘书处将按早前已获得区议会通过的方式处理，此即团体如欲申领推行已取消活动时的开支，需要一并提供已购买物资的处理方法，区议会届时将一并审议处理方法及发还拨款申请。

551. 姚跃生议员希望得知这些物资中食物的食用限期。

552. 秘书表示，朱古力金币没有注明食用期限。根据观察，他认为朱古力金币的状态仍然良好；药材汤包亦没有注明食用期限，仍然十分干爽，但他无法确保是否仍然可以食用；面食的食用期限是 2021 年 3 月 1 日；酱料的食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而面食赠品(即面类)的食用期限则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这些物资现时存放在议员室内，房内设冷有冷气。

553. 陈振哲议员表示，此等物资可以作为小礼物或进行二次创作，因此建议全数赠予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供他们日后派发或创作之用。

554. 文念志议员询问是否需要逐一审议每项物资。此外，他询问部分物资可否重用，例如已印制的奖杯，是否可以移除奖杯上的数据后重用，还是无法重用，而委员是否可以在是次会议中决定如何运用这些物资？

555. 主席表示，他认为无需逐项审议，可以按种类区分物资，例如食品及纪念品等，以便作不同处理。

556. 谭尔培议员认为，可以先询问民政处是否有意派发，亦可以由区议员派发给地区团体。如部分机构能够说明如何运用有关物资，亦可转赠他们，最重要的是把物资转送市民。如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愿意接收，他亦支持把物资转赠他们。

557. 何伟霖议员认为可以考虑陈振哲议员的建议，把物资转送大埔艺术中心。区议会亦可以举办活动日，设立摊档，把物资送给有需要的居民。此外，亦可以向正在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提供物资清单，让他们领取有用的物资，并限制领取数量，以期减少浪费。

558.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艺术中心将举办开幕活动，可以把物资作为小礼物派发。画布框及相架等物资十分适合艺团使用，亦有不少艺团会制作手作及触感物品，认为可以把布袋及奖杯运用在他们的创作上，而他们或可运用月历进行二次创作，不会浪费。如运用过多的程序处理，例如存放在秘书处等候市民领取，这些物资最终可能只会继续堆积，故他认为把物资转送大埔艺术中心是折衷办法。以他对艺团的认识，艺团可以把他们以为无用的物品转化为精美的制作。

559. 周炫玮议员询问 B 白袋及 R1 白袋所指为何。此外，大埔艺术中心内有数十个艺团，他询问如把物资转送大埔艺术中心，该如何分配。他建议把食物类物资转送食物银行，或转送非政府机构作统一处理。最终无人接收的物资又如何处理，是否可以交由绿在大埔处理？

560. 林名溢议员表示，担心如把某项物资给予特定团体，或会被人质疑。他认

为把这些物资摆放在民政处供市民领取，争议会较少。

561. 陈蔚嘉议员询问物资表内的哪些物资已经印上团体的标志。如把这些物资转送其他申请团体作为纪念品派发，团体会十分尴尬，不会派发，造成浪费。因此，她倾向把物资摆放在民政咨询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领取，或把部分适合长者的物资组合成福袋，由区议员派发。

562. 秘书表示，食物类的物资上没有印制标志。布袋已印上图案，但需要了解是否亦印上团体的标志。至于纪念品类物资，例如奖杯及迷你 USB 手电筒等，则已印上团体的名称及相关资料。他认为其他团体接收或派发物资时，会有一定考虑。

563. 谭尔培议员表示，地区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时，往往混淆了区议会及民政总署，证明区议会知名度不高。他认为，物资现时存放在秘书处，故可在大型告示上写上事情的来龙去脉，指出团体因为武汉肺炎而取消活动，因而剩下相关物资，而大埔区议会作为支持环保的议会，把物资与市民分享。此外，已印上标志的对象，可以留待有关团体再次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时使用。区议会无需再次批出拨款，既可节省公帑，亦具教育意义。

564. 姚钧豪议员表示，食物有食用期限，需要尽快处理。他认同何伟霖议员的建议，把物资表提供予非政府机构供他们申领。这些机构的资源较为缺乏，派发礼物予会员亦需要申请区议会拨款。

565. 刘勇威议员表示，已印上团体名称及资料的纪念品较难派发。即使交由区议员派发，由于他们并非代表这些团体，会较为尴尬。他建议秘书处在物资表上备注已印上团体的标志及数据，亦询问秘书处现时可否提供已印上团体数据的物资列表。

566. 秘书表示，暂时未能提供较为准确的资料，但可以在会议后提供有关资料供区议员参考。

567.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论把物资提供予艺团、非政府机构或其他活动使用，目的都是环保。如把已经印上团体标志的对象转送予艺团，他们或可加以修饰，亦无需分配，可以在举办开放日时展示经修饰的物品。如分发予非政府机构，亦只需预先通知区议会是以环保角度作出有关安排，部分物资可能已经印上其他团体的名称，如团体不能接受便不要领取。此外，他不建议派发食品类物资。

568. 林名溢议员表示，因为无法知道食物会否因为存放不当而变质，故同意不派发食品类物资。

569. 主席表示，委员刚才提出数个派发途径，包括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食物银行、绿在大埔、非政府机构及民政咨询中心等。由于食物有食用限期并会变质，刚才有委员建议不要派发。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把不包括食物的物资表发放至刚才提及的所有机构，由机构主动申请。他指出，区议会以往有剩余的已印上徽号物资时，亦会致函区议员，了解他们希望申领的数量，再平均分配。

570. 陈振哲议员表示，使用大量资源处理并不环保，认为以最简单的方式处理最为环保。因此，他提出把物资转送艺团，无需再行分配，由有需要的艺团各取所需。

571. 主席表示，他刚才建议由团体自行决定希望申领的物资数量，而非由区议会决定派发予特定团体，是担心会引起质疑，因此他建议致函委员刚才提及的所有团体，按他们申领的数量再平均分配。

572. 陈振哲议员认为，有关方法会浪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进行统筹及发信工作，而发信予团体亦会造成浪费。他认为如以环保角度出发，应以最简单的方法处理。如花费太多人力及资源处理，便会变得不环保。

573.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提及的民政咨询中心过去亦会把大埔区议会纪念品摆放在该处，派发予市民，亦有市民自发地定期到该处领取物品，行政处理上会较为简单。

574. 关永业议员表示，认同陈蔚嘉议员的建议。现时物资表上共有 26 项物资，扣除年历及数目较多的物资(例如卡祖笛及心意卡等)，则剩下 21 项物质，再以抽签形式分配予全体大埔区议员，由他们自行选择赠予的机构。如区议会直接把物资送交特定机构，会被质疑做法是否公平。如区议员自行决定如何派发，能够公开及公平地分派物资。

575. 区镇桦议员建议可以继续商讨如何处理食物类物资，并应尽快派发有时限的物件。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辖下有 3 个工作小组，筹办许多不同活动。他建议由正在筹办活动的社会服务团体，在物资表中选择部分物资作为纪念品派发，亦可免除利益输送的疑虑。这些活动都是区议会活动，因此把属于区议会的物资用于区议会活动上亦相当合理。

576. 刘勇威议员表示，陈蔚嘉议员及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十分合理，通过官方机构派发物资相当可行。即使委员提出了众多团体，亦始终有其他团体未获通知，或会衍生其他问题，做法并不稳妥。他认为以抽签形式分配予全体区议员再行派发会较为合适。由政府印制的月历及挂历或其他对象均会摆放在民政咨询中心，不少市民会到该处领取。例如区议会去年印制的年历，由于适逢区议会换届选举，亦是透过民政咨询中心派发予大埔居民，既可节省人力处理，亦可避

免有关公平及抽签等的问题。

577. 连栢璋 议员询问秘书处认为以什么方法处理会最为方便。他认为，物资在派发上有一定难度，而这是首次处理已取消活动的退还物资，往后仍需继续处理。如不尽快派发，将难以储存，而民政咨询中心能够摆放的物资数量有限。他同意主席的建议，由秘书处致函大埔区内的团体，供团体申领物资。物资的数量悬殊，例如卡祖笛共有 1 700 多个，难以全数派发，而自制润唇膏却只有 7 支。他认为公开及公平十分重要，应循 1 个途径通知所有团体，或由全体区议员协助宣传，供有需要人士领取。他认为可以先由非政府机构派发，再订定日子，供市民前来自行领取剩余物资。

578. 谭尔培 议员认为可以为所有建议订立优先次序，无需因为选择其中一个做法而否定其他建议。由区议员抽签的安排有一定限制，区议员或会得到不合用的物资，例如奖杯。食物应优先由食物银行处理，而已印上团体标志的对象，则可以询问相关团体会否在下次举办的活动上重用。至于剩余的对象，秘书处可以致函团体，并由区议员派发至整个大埔区，如仍有剩余对象，可以通过抽奖送出，或摆放在民政咨询中心以供领取。

579. 林名溢 议员询问最终未被领取的物资的摆放时限，以及在超过限期后将如何处理。

580. 李裕修 先生响应如下：

- (i) 秘书处近年未曾处理此等事宜，亦没有经验可作参考。秘书处或需在会议后考虑委员各项建议的实际操作情况，以提供更多数据供委员考虑下一步安排。
- (ii) 食物类物资较为紧急。他建议先行处理，例如转交食物银行，然后再详细考虑如何处理其他物资。
- (iii) 就委员建议由非政府机构前来领取物资，需要考虑是否包括所有非政府机构，还是只包括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机构。民政咨询中心的功能并非摆放物资供市民领取，故需先行询问有关部门在人手及操作上的困难。他建议在是次会议中先归纳各委员的建议，考虑处理方法，并在下次会议中提供资料，供委员详细考虑。

581. 主席 表示，委员同意把全部食物捐赠予食物银行。至于有时限的物资，例如小型座台 2020 年历，他询问委员是否亦须尽快处理。

582. 连栢璋 议员询问平安膏、自制润唇膏及手工皂是否亦有时限。

583.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提出较为折衷及恒常的建议，故认为可以把物资交予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跟进，以推广大埔区议会为原则处理。如在工作小组层面跟进，委员会将无需花费大量时间处理。

584. 姚跃生议员建议，把平安膏及方形毛巾全部转交附近的安老院舍，而摇鼓及手铃则平均分配予大埔区内所有幼儿园。

585. 何伟霖议员认为应交由秘书处考虑以什么方式处理会较为方便，亦认同交由工作小组处理较为合适。

586.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食物物资有一定数量，秘书处未必能够租用车辆送往食物银行。他询问区议员能否协助运送。

587.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作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可以提供协助，以推广大埔区议会的名义赠送至食物银行。

588. 主席表示，他询问委员是否希望在是次会议中议决最终处理方法，还是交由秘书处考虑行政上较为方便的处理方法，然后再作决定。他复述区议员刚才提出的建议如下：

- (i) 交由医教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处理，日后与其他团体合办活动时提供有关清单，物尽其用。
- (ii) 转交民政咨询中心，由居民自行领取(需要先行咨询大埔民政处)。
- (iii) 全数赠予大埔艺术中心，由艺团接收。
- (iv) 以抽签方式把物资分派予全体大埔区议员，由他们决定如何派发。
- (v) 把物资清单提供予区内的非政府机构，以供领取，公平分配。
- (vi) 把清单交予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申请团体，包括已取消活动的团体，拣选所需物资，在再次申请拨款时不能重复申领相关拨款。
- (vii) 交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成员商讨。
- (viii) 把平安膏及方形毛巾赠送予安老院舍，并把摇鼓及手铃平均分派予大埔所有幼儿园。

589. 李裕修先生询问委员建议派发至哪些安老院舍及幼儿园。小型座台 2020 年年历的处理亦较为赶急，故询问其处理方法。

590.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委员建议派发至区内所有的安老院舍及幼儿园。他请秘书处自行衡量建议在行政上是否可行，然后再向区议会报告。他询问平安膏、润唇膏及手工皂是否同样有时限。

591. 秘书表示，平安膏、润唇膏及手工皂上未有标明使用日期，故无法确定是否有时限。

592. 主席表示，他询问委员是否认为应由秘书处一并根据上述建议，处理有时限的对象(例如小型座台 2020 年历)及已印上标志的物资，还是认为有特别需要，应该尽快处理。

593. 委员同意以统一方式处理有时限及已印上标志的对象。

(二) 就区议会设备及网页提出的建议

594. 区镇濠议员表示，会议室内的主席名牌已经一段时间未有更新，故建议秘书处尽快处理。

595. 李裕修先生表示，有关事宜正在处理中。名牌并非由秘书处外聘公司制作，而是需要由建筑署制作。

596. 区镇濠议员表示，区镇桦议员在离席时向他提及，希望把议员室内的“白鸽笼”更换为容量较大及能够上锁的款式。此外，他建议把议员室内的纪念品饰物柜搬至外边，供人观赏。

597. 李裕修先生表示，区镇桦议员早前已经提出有关建议，秘书处亦已跟进“白鸽笼”的事宜，而他亦会在会议后了解搬动纪念品饰物柜的安排。

598. 周炫玮议员表示，区议会网页一直未有更新主席的话，故询问是否因为关永业议员尚未撰写有关文章。

599.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承诺在 7 月 7 日前撰写有关文字。委员如有任何意见需要他表达，亦可告知。

X. 下次会议日期

600. 下次会议会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由于疫情关系，下次会议需要延期举行。)

6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8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8月

大埔區議會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

附件

2020 年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 IX 項：其他事項

已取消活動退還物資表

| | 內容 | 數量 |
|-----|--------------------------|--------|
| 1. | 鄒健平安膏 | 532 件 |
| 2. | 朱古力金幣 | 300 粒 |
| 3. | 方毛巾 (30cm x 30cm) | 548 件 |
| 4. | 玻璃相架(尺寸 A4) | 12 個 |
| 5. | 小型座檯 2020 年曆 (9cm x 9cm) | 150 個 |
| 6. | 麵食 | 9 盒 |
| 7. | 臘腸 | 4 份 |
| 8. | 藥材湯包 | 14 份 |
| 9. | 醬料 | 3 瓶 |
| 10. | 麵食贈品 | 3 份 |
| 11. | 心意卡(共 12 盒) | 1000 張 |
| 12. | 搖鼓 | 49 個 |
| 13. | 手鈴 | 49 個 |
| 14. | 小相架 | 48 個 |
| 15. | 畫布框 | 39 個 |
| 16. | 雙開相架 | 50 個 |
| 17. | 火車筆筒 | 48 架 |
| 18. | 自製潤唇膏 | 7 支 |
| 19. | 手工皂 | 104 件 |
| 20. | 獎盃(已印製) | 6 個 |
| 21. | 迷你 USB 手電筒 | 492 個 |
| 22. | B 白袋：印彩圖 | 18 個 |
| 23. | R1 白袋：印彩圖 | 200 個 |
| 24. | 書法卷軸 (闊 30cm) | 12 個 |
| 25. | 賀年掛飾 (高 20cm) | 34 個 |
| 26. | 卡祖笛 | 1704 個 |